

在2013年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四期工程 总结暨五期工程启动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危朝安

（2013年5月7日）

同志们：

5月2日，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了全区“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电视动员大会，全面部署了“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各项工作。今天的会议，既是总结城乡风貌改造四期工程工作，部署启动五期工程的会议，也是推进“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的一个专项会议。上午，大家参观了金秀县城风貌改造和田村、古占村开展的特色名村建设，感受到了金秀县把60周年县庆与开展城乡风貌改造结合起来，全面推进“民族化、公园化、山城化”改造取得的成效。这个成效是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四期工程的缩影，同时也是生态广西、文化广西建设的一个缩影，体现了2012年度我们工作的成效，值得充分肯定和继续发扬。正是因为这些成效，自治区党委、政府才决定在完成3年四期工程基础上深入开展城乡风貌改造，继续推进五期工程建设。

刚才，世明同志代表自治区风貌办对四期工程进行了总结，对五期工程的工作做了安排，我完全赞同。贺州市和金秀、平乐、宾阳县的领导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他们的经验都很好，值得大家互相学习借鉴。等一会，天立副主席还要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就深入、扎实推进城乡风貌改造五期工程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五期工程的信心和决心

2012年，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

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突出工作重点、坚持示范带动，加强指导服务、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充分挖掘地方和民族文化以塑造特色风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打造宜居村镇，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建新拆旧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以拓展延伸工作内涵，完成了包括外立面改造、综合整治村屯、名镇名村建设等各项任务，打造命名了13个特色名镇名村，累计完成投资15.47亿元，圆满完成了城乡风貌改造四期工程的年度建设任务，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体现在：

一是在整合资源、加大投入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各级各地坚持按照“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原则，在继续加大投入的基础上，四期工程新增整合了城镇化资金、污水垃圾建设资金等，开展了新的项目建设。例如，投入1.13亿元在四期工程涉及区域开展乡镇垃圾中转站、村庄垃圾收集池（箱）和农村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为在农村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农村污水处理等作了积极的探索。

二是在拓展领域、深化内涵方面取得新的实效。四期工程开展了建新拆旧、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城中村改造、塑造特色民居等方面的探索和研究，风貌改造的内涵得到拓展延伸，取得了初步的、良好的效果。柳州市在城中村改造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市级层面出台了系列指导文件，推进了试点村的房屋拆迁补偿方案制订等具体工作，走

在了全区前列。

三是综合效应日益凸显。经过三年四期工程的实施，全区有2200多个村庄的综合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村民自治组织进一步健全，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乡风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产业加快发展，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显著改善。城乡风貌改造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培育乡风文明和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运作机制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开展“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提供了有益的经验。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各级城乡风貌办努力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当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城乡风貌改造四期工程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风格特色塑造问题、长效管理问题、资金投入问题、技术服务问题；特别是在名镇名村的建设方面，虽然有些名镇名村的建设项目完成了，但村容镇貌改观不大，特色产业提升不明显，首批申报验收命名的名镇名村中，还有7个村镇没有通过验收，反映的就是这些问题。对于存在的问题，各级各地要认真研究，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我们也应该看到，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城乡风貌改造工作，把城乡风貌改造工程纳入“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的范畴，并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来奋力推进。我们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把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抢抓良机，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推进五期工程建设，推动城乡风貌改造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突出重点，深化拓展，全面提升城乡风貌改造水平

就五期工程而言，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与“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结合推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把五期工程的范围、内容和重点纳入“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的范畴，坚持城乡

风貌改造与“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同部署同建设同推进，千方百计加大对五期工程的资金和项目投入和整合，促进城乡风貌改造与“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充分融合。特别是对城乡风貌改造中的名镇名村、综合整治村屯，更要作为“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的示范点来打造和建设，同步推进建筑立面垃圾整理、地面垃圾清扫和引导农民群众树立文明新风尚，全面抓好各项重点工作，提升综合效益。

（二）抓好试点项目建设。五期工程部署开展的5项试点建设，是深化拓展城乡风貌改造内涵，确保城乡风貌改造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农村建设发展新要求，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务实之举。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摸底调研，严密制订工作方案，不断优化措施方法，着力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政策支撑，扎实推进试点项目，确保取得实效和突破。南宁市要着重抓好建新拆旧试点工作，尽快建立完善农村规划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体系，率先破解农村“建新房无新村、建新村无新貌”的难题。柳州市要着重抓好城中村改造试点工作，将城中村改造作为释放土地储备、发展地方经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着力解决城中村城乡二元管理结构的问题。其他试点项目要按照确定的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加快推进。

（三）抓好突出特色。广西有着悠久的历史，独特的民俗，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自然生态景观，集山水特色、民族特色和文化特色于一体，是城乡风貌改造塑造特色风格的重要基础。五期工程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特色。特别是在房屋外立面改造材料的选取上要因地制宜，要算经济账，要综合初始投资、改造效果、养护保持等方面的因素权衡得失。目前，我们在前面四期工程完成的外立面改造的房屋，有些使用黄色、白色涂料的外墙，由于日晒雨淋和粉尘污染，有的开始褪色、“流泪”、发霉和脱落，显得不美观，群众也有怨言，再次翻新改造，不但成本高，也影响群众生活。刚才，宾阳的同志介绍了经验，他们因地制

在2013年全区住房保障工作 中期推进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副主席 蓝天立

（2013年7月18日）

同志们：

当前，各地各部门正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对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化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让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众更公平地分享到改革红利。

今天召开全区住房保障工作中期推进会，主要目的就是总结上半年工作，大力推进下半年住房保障工作，提前谋划2014年工作。刚才，柳州、北海市分别介绍了工作经验，贵港、贺州市分别作了表态发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通报了今年上半年全区住房保障工作情况，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讲得很好，我都同意，请大家认真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金昌宁宣读了有关表彰决定，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我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再次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在座各位上半年为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通过你们向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者和工作者表示诚挚的问候！

为进一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上半年我区住房保障工作取得的成绩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今年国家下达我区2013年保障房的目标任务为开工建设13.89

万套、基本建成10万套，加上往年续建的项目，今年全区实际在建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建设项目超过45万套，需发放租赁补贴共12万户，任务量十分艰巨。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奋力拼搏，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建设任务，为完成下半年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截至6月底，全区保障房开工率为42.71%，基本建成率为65.28%，分配入住率为50.83%，完成投资84.28亿元。其中，柳州、防城港、河池、百色、崇左、南宁等6个城市，垦区、林区、华侨农林场、区直单位的保障房综合完成率均超过50%以上；其他市县住房保障工作进展顺利，尤其是基本建成、分配入住进度总体均达到甚至超过年初计划。

截至今年6月底，我区“十二五”规划建设的90万套保障性住房共开工建设63.82万套，完成“十二五”建设计划的70.9%；自1998年我区启动保障性住房建设以来，全区已累计建设110.8万套（含租赁补贴22.2万户）、竣工63.2万套、分配入住47.63万套保障性房，全区城镇住房保障覆盖面由2007年的8%提高到17.1%，解决了300多万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问题，成效显著。主要有以下亮点：

（一）市县积极探索，工作措施不断创新。各地注重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和创新工作思路和机制。北海市、来宾市等不少地方进一步完善保障房入住小区公共设施，探索市场化和住户自助

管理的物业模式,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钦州市、贵港市成为2013年首批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的试点城市,为健全保障房准入审核等分配管理工作探索了新路子。玉林市将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考核机制,通过电视、电台、报纸和网络等媒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贺州市克服财力、资金紧等困难,超额落实保障性住房绿色建筑项目,让更多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享受到优质保障房的红利。南宁、柳州、梧州等市积极拓展保障房融资渠道,创建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的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和企业力量建设保障房,收到较好的成效。

(二)部门群策群力,工作合力不断增强。上半年,全区纪检监察、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教育、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为保障性安居工程提供资金、土地、前期手续等各项工作便利,确保了全区住房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及时召开了全区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报批工作会议,重点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截至2013年6月底,全区共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20.24万平方米,超额落实了供地计划;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各司其职,积极争取和筹措资金,截至2013年6月底,我区共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47.13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9.53亿元,自治区补助资金7.6亿元,保障房单套补助资金标准创历史新高;人民银行南宁中心会同有关银行积极向国家申请保障房私募债试点政策,努力探索破解我区保障房建设融资难题;自治区审计厅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跟踪审计,确保了保障房建设的规范运行;自治区监察厅继续深入推进“六安”工程,建设、分配、运营管理纳入有效监管范围,及时解决存在问题;自治区其他有关部门在本单位的工作职能范围内,也大力支持和配合推进住房保障工作。

(三)制度建立健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一是在制定政策法规上,日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已原则审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管

理暂行办法》,近期即将印发。该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对进一步规范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下一步,各地也要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管理细则,不断完善我区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二是在质量安全监管上,今年我区继续推行“零容忍”机制,在保障房建设中全面推行“四控”,即源头把控、过程全控、内部查控和社会监控。上半年修订完善了《广西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从源头上提高工程选址规划、配套设施等方面的质量,不断强化督察巡查,落实责任制。同时,要求全区所有在建以及建成的保障房项目,都要在显眼的地方公示工程参建各方名称及负责人姓名,主动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在分配环节上,我区始终坚持“三公开”原则,重点把好准入关、分配关和信息公开关等“三关”,将实行政策、房源、程序、过程、对象、结果和退出情况等7个方面的内容长期公示在政府网站,确保办法公正、过程公开、结果公平。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住房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各地保障性住房发展不平衡,防城港市项目开工率达94.25%,而梧州、贵港、贺州三市开工率均不足20%。一些地方项目前期手续滞后,如贵港市本级个别项目征收补偿工作遇到困难,土地至今落实不了;桂林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贺州市本级城市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前期手续仍未落实,按此进度今年9月实现开工将十分困难;百色市本级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因前期工作不到位,导致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至今无法下拨。二是对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认识不足,一些地方往年续建项目回迁安置慢,造成群众不满意。如罗城、融安、环江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实物工作量至今未达到进度要求;桂林恭城县栗木矿,南宁市里罗矿、平洞矿,河池南丹大厂矿等一批亟待改造的棚户区还需要加快推进。三是住房保障机构管理服务能力不足。全区各市县现有住房保障机构工作人员偏紧,不少工作人员只能通过抽调、借调、聘用等方式解决,与日益繁重的住房保障管理任务不相

适应，个别地方工作经费保障上还存在差距。四是保障房分配管理及信息公开还有待加强等。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在下半年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下半年住房保障工作的信心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呈平稳状态，但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目前，中央政府继续实行稳增长、调结构政策，要求各地要有效稳增长，着力调结构，不断改善民生，持续稳中有为。近日，李克强总理在广西主持召开部分省区经济形势座谈会时强调，宏观调控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使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经济增长率、就业水平等不滑出“下限”，物价涨幅等不超出“上限”。在这样一个合理区间内，既要兼顾“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又要“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把调结构、促改革与稳增长、保就业或控通胀、防风险的政策有机结合起来”。

上半年，我区经济总体保持平稳，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并存，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情况下，部分指标增速回落。当前，我区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为避免经济大起大落，我们要稳定经济增长基础、调整结构创造增长空间，从而推动经济转型。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创新经济驱动热点、淘汰落后产能等为抓手，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更有效地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更显著地增强市场活力。作为头号民生工程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来说，既有保障民生、稳定社会的作用，也发挥着经济增长新热点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是大力拓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为此，保障性安居工程不但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更是重要的经济发展工程，是我区今后的一项长期性、战略性的任务，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遵循年初提出的守住低收入群众住房保障底线，实现应保尽保；重点突出抓好我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强化管理保障性住房的运营和运营工作等工作原则，科学谋划我区今后的住房保障工

作，使住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为此，做好下半年的住房保障工作，需要认真把握两大重点：

一是棚户区改造工作是今后工作的难点、热点。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可以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今年6月2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过去5年大规模改造棚户区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今后5年再改造城市和国有工矿、林区、垦区等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7月4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对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作了拓展：在规模上，非集中成片棚户区可以逐步统一纳入改造范围；在条件上，凡是使用年代久、建筑密度大、简易结构房屋多、质量不安全、功能不完善、配套不齐全、抗震消防不符合要求的危旧住房、旧住宅小区、城中村等，都可以统一纳入棚户区改造。目前，部分省市已经行动起来，全国将很快掀起新一轮棚户区改造热潮。

当前，我区各类棚户区改造任务仍十分艰巨。今年年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了各类棚户区调查摸底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2年底，全区各类棚户区还11.06万户有待改造。调查中，我们发现部分地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认识不足，工作上有畏难情绪，没有实事求是地提供待改造数据，担心如实上报数据会加重今后工作负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认真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要求，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调查和摸清目前我区棚户区的现状和真实情况，尽快制定棚户区改造的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

二是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是解决农民工和“夹心层”住房困难的突破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明确要求“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

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指出“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对于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引导合理住房消费、缓解群众住房困难，实现人才和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7年以来，我区按照国家的部署和要求，逐步加大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部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得到了改善。但是，由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住房保障政策覆盖范围较小，部分地方商品住房价格偏高、上涨过快，可供出租的小户型住房供应不足等原因，一些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无力通过市场租赁或购买商品住房的问题比较突出。同时，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新就业职工的阶段性住房支付能力不足矛盾日益显现，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也亟须改善。为此，从去年开始，我区将把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上岸渔民、石漠化地区等弱势群体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范畴。据统计，目前我区还有上岸渔民家庭住房问题、乡镇中小学教师和乡镇卫生院困难职工住房问题急需解决，未来5年仍有近350多万外来务工人员进入城镇，其中还有50多万人阶段性的居住问题需要我们各级政府给予基本保障。这些问题的解决，既是党和政府履行职责、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也是各地未来推动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重要抓手，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认清形势，突出重点，迎难而上，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三、全力以赴，不折不扣完成下半年住房保障工作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住房保障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这是直接关系到住房保障事业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因素。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责任意识，进一步抓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后期管理问题。各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发挥作用、履行职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同时，各地要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业人员，配足工作经费，保持工作的稳定性

和连续性，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 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中央要求，保障房建设实行省级政府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国务院与各省级政府签订的唯一责任书就是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今年初，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县人民政府签订了《201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责任书》。责任状就是军令状，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这是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重要承诺，更是对各级政府行政能力的重要考验。今年时间已经过半，按照目前进展，各级各部门还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加快项目审批时效，提高部门协作能力和办事效率，按时间节点抓紧完成今年项目建设用地、立项、报建等前期工作，尽早全面开工建设，确保开工率、竣工率和入住率。要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严格抓好保障房建设质量工作。在分配环节上，要把好准入关，每一户保障性住房的分配都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抓好信息公开工作，做到阳光、公正、公平分配，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从7月份开始，自治区将重新启动月排名、月通报制度，本次会议已经对各地建设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全区排名也将在《广西日报》上公布，今后每月都将坚持这一做法。希望大家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 提升管理水平。随着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的存量也越来越大，分配运营等后续运营管理的问题日趋显现，加强监管的任务越来越重。信息化手段是提升分配运营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各市要抓紧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信息系统部署应用，抓紧实现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金融、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全面推行保障性住房分配的“三审三公示”制度，确保保障性住房的公平分配。同时，各地要尽快制定出台后续使用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已建成的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保养维修和产权管理等工作，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降低物业成本，有效解决保障房住得起和管得好的问题。

(四) 强化督促检查。为加快推进建设，下半年要继续抓好保障房督查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

督查市人民政府，市政府负责对所辖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形成一级管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督查机制。对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约谈，限期整改。自治区发改、教育、财政、国土、住建、林业、卫生、审计、农垦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各项监督检查，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争取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当场进行整改；对于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要加紧研究

相应措施，限期拿出整改方案，切实解决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同志们，在新的形势下，我们要积极转变工作作风，走群众路线，心系民生、服务群众，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把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好、管理好，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为实现我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四期工程总结暨五期工程启动会上的讲话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严世明

(2013年5月7日)

尊敬的危副书记、蓝副主席，各位领导，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风貌办汇报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四期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并对城乡风貌改造五期工程建设提出建议。

一、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四期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一) 资金筹措落实情况。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四期工程和2012年特色名镇名村建设共完成投资15.47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03%。其中，自治区本级和区直各部门投入资金5.86亿元，市县落实配套资金8.63亿元，企业帮扶、社会捐助、群众自筹等其他渠道落实资金0.98亿元。区直部门投入排在前5位的是：自治区工信委（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6400万元）、水利厅（投入农村水利项目4335万元）、林业厅（绿化及沼气池建设2467万元）、环保厅（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2265万元）、文化厅（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及文物保护等1547万元）；市（含所辖县）投入资金排在前3位的是：桂林（1.335亿元）、贺州（1.08亿元）、贵港（0.95亿元）；但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4市没有落实名镇名村的市级配套资金。

(二) 房屋外立面改造和综合整治项目完成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完成房屋外立面改造44829户，完成计划4.05万户的110%；完成533个村屯的28类3017项综合整治项目，包括250条道路、367个垃圾池、132个远程教育终端、107个新家庭文化屋、378个村屯绿化等，进一步完善了村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推进“六大工程”建设，开展75

个县域农村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的集运处理系统建设，完成农村清洁工程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投资1.13亿元，完成计划的113%，建成乡镇垃圾中转站95个；完成名镇名村产业提升工程投资1.52亿元，占投资的105%；完成161个村庄的“两延伸”工程，完成投资0.48亿元，完成计划的100%；完成文化促进工程，委托区内设计单位开展壮、苗、侗、瑶、桂北民居、岭南民居等特色民居的研究和设计，形成了研究成果，组织开展了广西传统村落调查，确定294个村落列入广西首批传统村落名录，并将优秀村落推荐上报国家4部（局）最终确定我区列入国家传统村落名录39个；完成制度建设工程，研究拟定“城中村”改造、建新拆旧、长效管理等指导文件。

(三) 2012年度特色名镇名村建设完成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第一、第二批共50个特色名镇名村2012年度共完成投资5.422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2.32%。其中，南宁市横县石井村、柳州市柳南区河尾屯、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和秀峰区鲁家村、平乐县大塘口村及龙胜县龙脊村、北海市银海区新安村、防城港市东兴市竹山村、玉林市北流市罗政村、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和富川县秀水村、河池市都安县大定村、来宾市金秀县田村等13个特色名镇名村完成原定建设任务、初步实现产业提升，通过验收，推荐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命名。

(四) 验收情况。按照《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程验收导则》的要求，在县级全面验收、市级复验

合格的前提下，自治区层面于2013年1月14日—24日，由自治区工信委、民委、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商务厅、旅游局、体育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和风貌办等12个部门组成四个验收组，分别由自治区工信委、农业厅、文化厅、旅游局牵头，对南梧高速沿线、漓江流域沿线“面”上风貌改造和部分综合整治村屯进行了抽查，共抽查10个市22个县约4500户外立面改造及综合整治项目，约占总量的10%，合格率100%；对各地申报验收命名的特色名镇名村进行了逐一抽查验收，抽查项目达391个，合格率100%。验收完成后，各验收组按照评分细则进行了综合评分，形成了验收报告，一致认为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四期工程抽查合格，通过综合验收；所申报验收的特色名镇名村共有13个通过验收，平均分为87.5分。验收报告已由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并印发。

二、主要做法

2012年，各地各部门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以村庄规划为依据，以资金整合为基础，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着力挖掘地方和民族文化塑造特色风貌，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打造宜居村镇，着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建新拆旧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拓展延伸改造内涵；四期工程取得了良好的综合成效。主要做法是：

（一）理顺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2012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深化推进城乡风貌改造做出了新的部署，要求在“十二五”期间后三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并将名镇名村建设总量增加至100个；明确将“整合资源、集中投放”作为资金筹措的基本原则，提出将城中村改造、建新拆旧、长效管理等作为拓展延伸的主要内容，部署将城乡风貌改造与民族文化强区建设、新一轮扶贫开发、小城镇建设、兴边富民、城镇化跨越发展、“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等相结合推进；等等。这些部署要求使今后3年城乡风貌改造的工作思路和目标进一步得到明确。

在工作推进中，注重完善工作机制，将申报制

作为确定改造线路、名镇名村和综合整治点的基本方法，提出了资金配套承诺要求，组织了6次培训，出台了《特色名镇名村验收命名实施方案》，开展了2次联合督查等等。

（二）挖掘传统文化，塑造特色风貌。各地将风貌改造作为推进我区民族文化强区建设的重要抓手，扎实开展传统文化挖掘和提炼，着力塑造特色风格。贺州市自筹资金近亿元开展城区主要街道风貌改造和绿化、亮化建设，城市品位明显提升；融水、三江、金秀等地依托风貌改造工程，大力推进县城主要街道的综合整治和民族化改造，在县庆中树立了良好的少数民族自治县形象，受到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好评。银海区新安村以客家文化作为名村建设的重要基础，开展了客家特色的房屋改造和村庄整治，成为第24届世界客家恳亲大会圣土采集地。

（三）推进项目建设，培育特色产业。在推进城乡风貌改造中，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明确了“通过项目建设和环境整治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通过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促进产业发展”的工作思路。一是在项目设置上贴近产业发展需求。四期工程中，各部门安排了园区基础设施、技改、农田水利、养殖产业扶持、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商品配送中心等项目，直接促进产业发展；同时还安排了污水垃圾、道路排水沟、绿化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和远教站点、乡村学校少年宫、五保村维修、信息化改造、篮球场、文化书屋、计生室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村镇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在实施过程中，发动群众参与。在村庄规划和项目建设中，充分发动群众参与，采纳群众的合理建议，使群众对村庄建设发展的目标、途径和方法措施熟悉了解，从而主动维护建设成果，自觉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增收致富。三是在巩固成果上，注重实效。项目建设中，注重将改善生态环境与改变农村传统陋习和生活方式、加速城市文明辐射农村相结合，充分利用建成的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农民维护村庄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积极开展文化教育、体育锻炼等活动，从而使农民进一步产生“求知、求富、求变”的欲望，促

进社会和谐发展。

平乐县大塘口村，以特色名村建设为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资金、技术、管理、营销等多方面帮扶，帮扶企业广西水利电业集团累计投入帮扶资金340万元，并指导农民注册商标品牌，开拓产品市场，大塘口村农业生产总值较2010年增长26.5%，达到424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22%，达到2.3万元。

(四)拓展工作领域，提升改造水平。一是明确了试点任务。根据我区城乡风貌改造的特点，我们分别明确了由南宁、柳州、北海承担城中村改造的试点任务，南宁承担建新拆旧试点任务，桂林承担长效管理机制试点任务，南宁、柳州、贺州、河池等承担特色民居塑造试点的任务。二是研究制定相关指导文件。2012年，自治区风貌办组织起草了《关于开展广西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城乡风貌改造长效管理的意见》等3个文件，多方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目前正在进行报审报批。三是推进试点建设。南宁市在建新拆旧方面选取30个村屯开展以拆除旧房、旧宅基地复垦或林木种植、宅基地流转建设公用设施等为主要内容的拆旧建新试点工作；柳州市编制了《柳州市城中村改造管理办法》《柳州市城中村存量“三产用地”改造开发实施程序》《柳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柳州市城中村改造产权房屋认定办法》等配套文件，基本完成各试点村基础数据的调查、核实工作，工作推进顺利。

总的来看，四期工程任务基本完成，实现了预期成效。但在推进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一是部门合力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对于特色名镇名村建设，有牵头部门，也有配合部门，有项目建设的主体，也有产业发展的主体；必须构建一套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务实高效的工作体系，才能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产业发展同步提升。但在实际建设中，发现有少量名镇名村就项目论项目、就建设开展建设，往往是牵头部门独挑大梁，

其他部门参与程度不高，导致建设成效不明显，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二是项目选取需更加科学严谨。四期工程中，各地原定建设项目因土地调整、村庄基础条件、群众工作等原因提出对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和延期的多达10多项。这也反映了各地在论证项目可行性、筹备项目建设中，还存在不够科学、不够严谨的现象。如南宁市江南区扬美村，外立面改造设计方案几经调整修改，直至年底还是无法实施；来宾市兴宾区，原计划与国土整理相结合，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综合整治村屯建设，但因城区选点基础工作不科学，多次对村屯名单进行调整，导致建设时间紧张，成效不尽如人意等。

三是改造水平和层次需进一步提高。虽然各地普遍在推进城乡风貌改造中，将外立面改造与本地文化背景、地域特色相结合，但也还有少数地方存在有量无质、层次不高的问题，更有个别地方没有整村推进，影响风貌改造的整体成效。

三、五期工程的工作建议

(一)五期工程的任务范围。城乡风貌改造五期工程的实施范围共分为四个层面。

1. “面”上的城乡风貌改造。一是分3年（2013—2015年）完成南梧高速公路沿线500米可视范围内14337户房屋外立面改造，2013年完成5715户；二是完成贵港至平南二级路沿线2680户房屋外立面改造；三是完成荔浦至鹿寨荔浦段沿线1055户房屋外立面改造；四是分3年（2013—2015年）完成自东兴市至那坡县沿边公路沿线12087户房屋外立面改造，2013年完成房屋立面改造5404户；五是分3年（2013—2015年）完成崇左市左江流域沿线8619户房屋外立面改造，2013年完成2630户。

2. “线”上的城乡风貌改造。一是完成南宁市兴宁区十里花卉长廊片区；二是柳州市三江321国道三江段901户房屋外立面改造；三是完成灌阳县省级公路沿线659户房屋外立面改造；四是完成临桂县321国道县城至宛田段沿线1741户房屋外立面改造；五是完成富川县城至莲山镇沿线3000户房屋外立面改造；六是完成天峨县红水河沿线2270户房屋外立

面改造；七是完成田阳至巴马二级公路巴马段至巴马甲篆乡公路沿线3686户房屋外立面改造。

3. “点”上的城乡风貌改造。一是对30个左右申报制村屯实施综合整治。二是在推进原有50个特色名镇名村建设的基础上，开展新增的20个特色名镇名村建设。

4. 试点项目建设。一是推进南宁、柳州、北海等市城中村改造试点；二是指导南宁抓好建新拆旧试点；三是指导桂林开展长效管理机制试点；四是推进南宁、柳州、贺州、河池等地的特色民居风格塑造试点；五是抓好三江、龙胜、平乐、永福、资源、蒙山、富川等地县城风貌改造试点。

以上共涉及我区14市，78个县（市、区）（其中：2013年有新增建设任务的共50个县区），约164个乡镇，约274个行政村，约469个自然村；共改造房屋外立面约39000户，总投资预计13.5亿元。

（二）五期工程主要内容。

1. 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将五期工程所覆盖村屯全部纳入自治区“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工作范畴，并将特色名镇名村和综合整治村屯作为清洁乡村的示范村屯，按照清洁乡村的要求推进垃圾清理、环境整治等工作。

2. 开展房屋外立面改造、村屯绿化、村屯道路和排水设施建设。对城乡风貌改造区域实施以打造具有地方特色风貌为主要内容的外立面改造，对覆盖范围内50户以上村屯实施村屯道路和排水设施建设，并对符合条件的村屯实施绿化建设。

3. 村屯综合整治。对约70个村屯开展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整治。

4. 县城风貌改造提升。对三江、龙胜、平乐、资源、永福、蒙山、富川等7个县城实施风貌改造提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县城品位提升。

5. 深入实施“六大工程”。

一是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建立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会同文化部门开展古村落保护的课题研究，研究制定相关文件政策，拟定保护发展指导意见；安排规划编制补助经费等。

二是特色民居精品工程。组织开展壮族、苗族、侗族、瑶族、毛南族、仫佬族等特色民居的挖掘、提炼和展示。

三是名镇名村提升工程。筹备建立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名录和项目库；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名镇名村项目与区直部门项目申报对接会，指导村镇开展项目申报。

四是城中村改造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南宁、柳州、北海城中村改造，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系统总结改造经验，全面启动其他设区市改造工作。

五是任务完成和长效管理“回头看”工程。组织对前四期完成风貌改造的区域进行随机抽查和暗访，并针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和整改。

六是建新拆旧突破工程。在南宁市先期试点的基础上，适时召开现场会，系统总结交流经验，部署全区开展相关工作，在保障机制、管理机制、宣传机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三）五期工程的资金筹措

五期工程计划总投资13.5亿元，其中，区直各部门计划投入约4.57亿元，市县需筹措资金约8.93亿元。就资金配套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外立面改造按照1万元/户的标准，自治区安排3000元/户的补助，剩余不足部分由各地自筹解决，市县分摊比例由各地自定。

二是2013年度新增特色名镇名村，各设区市按照镇不少于300万元、村不少于200万元的标准进行配套，不足部分由各地自行解决。

三是城中村改造、建新拆旧和长效管理机制等3项试点的试点费用由各地自行解决。

四是特色民居塑造试点自治区按照50万元/村屯进行补助，各地按照自治区审定下达的建设计划组织实施，不足部分由各地自筹解决。

五是县城风貌改造提升工程所涉及的各县，由各地自行编制不少于800万元的提升建设项目经自治区审定后组织实施，自治区按照200万元/县的标准进行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地自筹解决。

（四）推进五期工程的有关要求。

五期工程相对于前四期工程具有工作领域更

宽、工作内容更多、实施难度更大和成效要求更高等特点，有些工作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勇于创新；再加上全区即将大幅度开展“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重大行动，各地的人力、物力和资源分配也必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为此，各地各部门对五期工程务必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留好提前量，把困难估计足。就下阶段工作而言，我们建议：

一是要系统梳理、统筹谋划，尽快启动工作。各地要结合自治区下达的五期工程和名镇名村实施方案，尽快梳理任务范围，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项目建设计划，尽快筹措改造资金，抓紧开展现场勘查和规划设计、选址定点等前期工作，尽快启动，确保按照5月陆续启动、6月全面开工的要求推进工作。区直各部门要尽快开展与市县的项目对接，将建设项目落实到村屯的“点”上，力争在5月底前将项目计划下达完毕，6月陆续下达补助资金。

二是要加强配合，密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今年工作对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要求更高，很多创新性工作需要各部门通力配合才能实现预期的成效。比如说，在名镇名村建设方面，一方面我们要加快推进名镇名村的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另一方面要建立名镇名村名录和项目库，举办项目对接会等来促进名镇名村率先发展，还要针对没有通过验收命名的7个名镇名村开展专项的提升工程，确保年底通过验收；等等。所以，建议各地

各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完善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要协同推进，突出重点，加快改造进度。一方面要将风貌改造所涉及的项目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推进，按照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和特点，合理安排工序，统筹推进；另一方面要将城乡风貌改造与“美丽广西·清洁乡村”、小城镇建设、新一轮扶贫开发、兴边富民、土地整理、农村环境连片治理等项目相结合，进一步整合资源要素集中投放，与各项目实施相衔接，产生更大的成效。

四是要强化督察，靠前服务，确保建设质量。自治区层面计划分别在7月和12月初组织2次联合督查，并按照要求形成督查报告，印发整改通知；同时，风貌办将会同部分成员单位对重点区域和部分名镇名村开展专项指导，切实协助地方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各地各部门也要制定年度督查指导工作方案，组织技术力量充实工作一线，严格质量监督管理，确保改造成效。

五是要加强总结，完善机制，提升改造水平。要加大对长效管理机制和建新拆旧的探索和研究，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要创新思路，加强顶层设计，从完善制度的层面来解决管理的问题。自治区风貌办要加强对桂林市长效管理和南宁市建新拆旧试点的督促指导，组织力量总结经验，适时召开现场会推广。

我的发言完毕，谢谢大家！

在全区住房保障中期推进会上的讲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严世明

（2013年7月18日）

尊敬的蓝主席、各位领导、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总结交流2013年上半年我区住房保障工作，通报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并研究部署下半年的主要工作。刚才，我们对去年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劳动竞赛中具有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我们听了北海、柳州市的经验发言，他们在工作中的创新做法非常值得大家学习；我们也听了贵港、贺州市的表态发言，他们敢于认清不足、奋起直追的工作态度值得我们肯定。待会蓝天立副主席还要作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2013年全区住房保障工作取得成效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2013年广西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2013年第一季度，各地的主要工作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用地，完成用地规划选址，完成自治区补助项目立项、初设等前期手续。截至3月底，2013年全区已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建项目12.25万套，占12.46万套实物建房目标任务的98%；到第二季度末，各地的主要工作为完成报建、报监、供地等相关手续，并基本实现进场动工。截至2013年6月25日，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建设5.94万套（含新增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7342户），完成年度开工建设13.89万套目标任务的42.71%。其中，防城港、柳州和区直部门的开工率均超过70%；基本建成6.53万套，完成年度基本建成10万套目标任务的65.28%。其中，农垦、河池

和百色的基本建成率均超过80%，垦区棚户区改造的基本建成率更是达到101.88%，超额并提前完成了今年的基本建成目标任务；全区2013年新增分配入住4.57万套，完成年度新增分配入住9万套目标任务的50.83%。柳州和区直部门的分配入住率均超过100%；全区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84.28亿元，约占全年计划总投资182亿元的46.3%。

二、2013年上半年工作主要做法

（一）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层层落实责任。我区在2013年1月6日召开了全区住房保障工作座谈会，与各市签订目标责任书，正式将任务分解下达，争取了今年工作的主动权。各市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并将任务落实到项目，项目落实到地块。此外，今年我区首次将执行绿色建筑、分配入住及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3个指标纳入各市的目标任务，这将更有利于落实责任。

（二）创新监管手段，狠抓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首先，我区一直坚持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并做到“源头把控、过程全控、内部查控、社会监控”。5月中旬，我厅组织开展了2013年上半年全区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并对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抽检。全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混凝土强度实施抽查1231次，合格率为99.3%；钢筋抽查1910次，合格率为99.3%，其中力学性能全部合格。其次，我区在持续开展的“三督查”工作中，强化对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在我厅的巡查小组中配备质量监督

员,对全区所有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质量安全做到全监控和全覆盖。此外,我区制定出台了保障性住房质量安全方面多个政策文件的同时,将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质量安全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三)完善政策体系,住房保障管理机制进一步深化。6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近期即将印发。

同时,2013年,自治区印发了《2013年广西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区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我区住房保障工作做了全面部署。2012年起草的《广西住房保障建设项目监管规程》和《广西住房保障资源配置监管规程》正与相关厅局会签下发。这些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将进一步深化我区住房保障体制机制建设的进程。

(四)抓好资金落实,为住房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一是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截至2013年6月底,我区共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47.14亿元。2013年,各类资金补助大幅增长。其中,廉租住房补助每套5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每套补助平均提高0.62万元,城市棚户区平均1.35万元/套,补助标准提高270%。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方面,2012年廉租房、工矿棚户区追加补助1.5万元/套;2013年补助2.5万元/套。上述资金将为各地项目建设提供了强力的资金支持。二是创新推动建立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融资平台。今年5月,自治区黄道伟副主席带队到中国人民银行协调发行保障房私募债事宜,并对此多次做出批示。我厅将与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合作,联合各商业银行发行保障房私募债。以更低的融资成本、更灵活高效的融资模式推动我区保障房建设。三是各地开拓创新,多渠道筹集资金。如南宁市通过地方债券和公积金融资4245万元,占全部资金来源的15.11%。柳州市将组建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平台,多元化拓宽融资渠道,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第一批贷款工作也在有序进行。

(五)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截至今年3月,我区完成了贵港、钦

州市等两个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城市的设备安装和人员培训工作,目前已投入正常运行。截至6月底,住房保障电子报表公文传输系统已经部署至14个设区市和40个县(区),其余的地方也在陆续开通。

在信息公开方面,今年我区继续加大了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各市均能在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办法公正、过程公开、结果公平。如梧州市在市政府网站设立了7个信息公开栏目,定期公开相关信息,并将申请人信息在《梧州日报》进行公示;北海市注重加强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的档案管理,做到了“一户一档,一套一档”,并保持信息的动态更新。

(六)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棚户区改造政策。今年2月底,我区根据国家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要求,对全区各类棚户区(危旧房)进行了调查摸底,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了总体规划。5月,由齐骥副部长带队的国务院督查组莅临我区督查棚户区改造工作。督查组对我区的棚户区改造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具有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自治区随即下发了《关于落实国务院督查组督查我区棚户区改造反馈意见的通知》,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棚户区督查组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

(七)全面清理审计问题,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管理手段。2012年,审计署针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我们于6月初印发了《关于做好2012年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针对还没有完成整改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落实专人负责。6月下旬,自治区厅际联合督查组奔赴8市8县,在对住房保障工作督查的过程中,也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督促和指导整改落实。7月初,我区的大部分问题都已整改完毕。

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地方的一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较慢。特别是一些采取配建方式建设保障性住房的项目,由于相关报建手续等不能同步进行,导致前期

手续办理进度缓慢。

二是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今年5月，国务院督查组督查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时，指出了一些不足，如部分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资金缺口较大，资金筹措比较困难；个别项目回迁安置较慢，异地安置住房项目征地困难；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有待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等。

三是个别地方存在滞拨中央补助资金的现象。由于部分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较慢，而中央补助廉租住房等项目的资金必须在完成一定程序后才能拨付，因此影响到了资金的拨付进度。加上融资渠道狭窄，资金的缺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住房保障的工作推进。

四是个别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不够规范，质量通病、项目现场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的现象时有发生。

五是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有待完善。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格式有待统一规范，有的内容公开不全面，有的城市2012、2013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信息仍未公开。

六是部分地方分配入住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不及时，影响了居民的入住愿望。此外，个别县甚至出现因保障性住房交付后管理不善，导致设施损坏、失窃等现象。

四、抓准关键，稳步做好下一步工作

（一）攻坚克难，千方百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在抓开工率方面，各市应高度重视，特别是开工率较低的几个城市，要认真梳理工作中推进的难点问题，攻坚克难，千方百计，确保在9月底前实现全面开工。在抓基本建成和分配入住率方面，在紧抓结转项目持续建设的同时，务必要把质量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工期服从质量，要善抓施工的有利时机，加快建设进度。小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也要加快完善，做到保障性住房一经交付使用，便能立刻分配到住房困难申请家庭的手中。

（二）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为契机，大力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工作。自治区正在研究出台《全

区各类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各市也应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积极推进各类棚户区特别是城市棚户区和国有工矿棚户区的改造工作。一是摸清底数。各市要进一步全面掌握棚户区涉及的地块、住户的数量、居民的安置愿望、选择的补偿形式等，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把调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和分析，先签完拆迁补偿协议，为下一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实施工作提供保障。二是充分落实土地和资金，做好回迁安置工作。针对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难的问题，一方面，尽量采取分配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的方式进行保障，减轻群众的负担；另一方面，采用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方式改造的，除了要做好相应的政策解释工作以外，还要做好土地储备，节约建设成本，各市本级财政资金配套应在一定程度上给予倾斜。三是抓重点、抓亮点、抓先进。下一步，我们将会总结在棚户区改造方面取得的较为突出的经验，以点带面，形成广西特色的改造模式，并积极推广，带动全区的棚户区改造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为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广西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即将印发。各市要根据当地实际，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弥补制度上的空缺和漏洞。二是各市应对现有的住房困难家庭和收入情况进行调查，适当扩大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范围，合理划定城镇居民低收入线。三是继续将乡镇中小学教师、乡镇卫生院职工、石漠化地区和“水上人家”渔民上岸，以及沿海沿边的盐场、老矿区内的特殊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并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让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体享受到改革发展的红利。

（四）明确责任，认真落实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整改工作。针对审计问题尚未整改完成的地方，要继续落实相关责任人，进行逐一整改。此外，各市应在整改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的政策法规，以本次的审计整改为契机，全面提升我区的住房保障管理水平。

（五）计划先行，提前启动2014年住房保障工作规

划。自治区根据《住房保障“十二五”规划编制》，形成了《2014年广西住房保障目标任务计划》（讨论稿），并已下发各市征求意见。各市和部门可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反馈和调整。在确定2014年的目标任务后，要迅速着手开展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将任务落实到项目，特别是要将项目落实到地块，立项、可研、初设等手续也要同时进行，充分吸取今年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的教训，争取明年任务分解下达后能够尽早开工。

（六）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水平。各市在信息化建设方面要做到，一是人员保障。二是资金保障，为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提供硬件支持。下一步，为确保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自治区保障办将针对住房保障信息系

统和公文传输系统的使用进行信息员培训，提高各市信息员的业务能力，确保真正做到信息化带动住房保障管理的规范化。

（七）绿色节能，引导保障性住房优先发展绿色建筑。各市要按照自治区的有关部署，推进保障性住房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优化标识评审和运营标识检测流程，提高评审效率，争取7月底前完成，并在施工图设计中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实现进场动工。各市应积极引导市场和社会资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发展绿色建筑，为工作的推进提供资金支持。

同志们，现阶段是今年工作承前启后的关键点，希望大家能够继续发扬敢于拼搏、勇于奋斗的精神，我相信，只要我们并肩奋斗，一定能够排除万难，取得下一步攻坚工作的胜利！

在2014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党组书记 严世明

（2014年2月18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会议精神，总结2013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部署2014年工作任务。待会儿，蓝天立副主席将到会并作重要讲话，我们要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2013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回顾

2013年，全区住建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推进城镇化跨越发展，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

一是加强城乡规划编制与管理。深入实施广西北部城镇体系规划，加快北部湾城镇群规划、西江—珠江城镇带规划、桂林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编制；《桂林漓江风景名胜总体规划》获住建部批复实施。村镇规划集中行动编制完成乡镇规划200个、村庄规划11845个；市政专项规划编制进展顺利，已完成198个、在编288个。田东县全国村庄规划编制试点、永福县村庄规划管理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是推动城市新区与产业园区互动发展。完善城市新区和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统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南宁五象新区建设全面提速，总部基地、物流基地等功能区规划建设加快，五象大桥、玉洞大道等路桥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柳州柳东新区一批学校、会展中心等投入使用，一批汽车新基地项目竣工投产。桂林世界旅游城建设步伐明显

加快。梧州苍海新区苍海公园、展示中心等项目建成，环城水系、南广高铁站前广场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钦州滨海新区、北海涠洲旅游岛等新区规划建设加快。

三是大力推进县城和重点镇建设。在18个县开展城镇化示范县创建工作；组织对全国和自治区重点镇进行调整。对15个重点镇实施基础设施“五个一”工程，在181个村屯实施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延伸建设，扶持14个撤乡改镇的镇区建设基础设施，选择部分重点镇进行特色名镇打造。桂林市、崇左市对近20个重点镇建设实施“书记工程”，环境容貌大幅改观，承载能力增强。

四是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城市道路、供排水、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加快，大多数市县的燃气专项规划编制完成，走在全国前列；城市供水水质监管在西部率先实现水厂水质检测能力中心城市106项、其他设区市42项、县12项的建设目标；全区首个粉末活性炭投加系统在桂林市自来水公司投入使用。出台《广西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意见》等13个城建管理规范性文件，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南宁、柳州、桂林、贵港市和柳州市鱼峰区等4市1区获国家智慧城市试点。

五是着力发展建设经济。全年筹措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96.31亿元用于城乡建设，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达62.11亿元。全年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达到3192.9亿元，超额9%完成自治区

政府下达的年度任务。全区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各类税收稳定增长,约占全区地税收入的45%。

(二)深入开展“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

作为“美丽广西·清洁家园”专项活动牵头单位,我厅结合住建部在我区开展的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试点,加强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和技术服务,取得显著成绩。

一是大力推进农村环卫设施建设。全区新增乡镇垃圾中转站246座,建设乡村垃圾池17.42万个,配备垃圾收集箱(桶)258万个、清运三轮车4.7万辆;县城周边20千米范围内的村屯基本建立了农村垃圾“村收镇运县处理”的集运体系;1035个农村垃圾综合处理示范村建设基本完成。武宣、临桂、三江等县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垃圾处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基本建成。

二是注重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技术指导和培训方面,自治区层面出台《广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引》,推出卫生填埋、简易堆肥、小型分散式焚烧、沼气池发酵等简单可行的垃圾处理方法,引导农村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各级组织专家组或技术服务队,深入基层指导服务。玉林市绘制清洁家园漫画图集,宣传垃圾处理技术;防城港市实施“美丽街道工程”;河池市开展环卫进村专项行动;天峨、凤山、鹿寨、上林、灵山等县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垃圾处理技术。

三是建立清洁乡村的长效机制。全区有1003个乡镇组建了环卫队伍,9.52万个村屯配备了保洁员,大部分村屯建立了清洁乡村理事会,制定了村规民约和保洁制度,长效保洁机制初步建立。河池市推广“党领民办、群众自治”模式、贵港市推广“一组两会”制度,注重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北海市、来宾市、桂平市引进保洁公司实施市场化保洁。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超额完成。

一是全面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区保障性住房新开工15.13万套、基本建成12.9万套、新增分配

入住11.34万套,全部提前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任务。各市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有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取得积极成效。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稳步推进,新开工建设1.29万套,基本建成4973套。加强各层级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广西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等颁布实施。

二是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村寨防火改造。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3.7万户,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近百万农村贫困群众喜迁新居,并在任务总量、完成投资、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总量再创历史新高。涉及304个村屯、11142户的三江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二期项目“四改”工程全面完成,惠及近5万农村少数民族群众。

三是严格住房公积金监管。严格执行“控高保低”政策,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取得进展。全区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211亿元,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1256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110亿元。

(四)深化城乡特色塑造。

一是城镇特色塑造得到加强。南宁市加强重要区域、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编制完成《城市风貌和建筑特色规划研究导则》等,开展壮族民居建设试点;柳州市编制和实施《城市风貌特色规划》;桂林市强化桂北民居元素,梧州市打造岭南风貌特色,贺州市塑造客家建筑风格;恭城、金秀、三江等较好地体现了民族特色。开展全区传统村落调查,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广西传统村落272个,其中69个列入全国首批传统村落名录。

二是城乡风貌改造五期工程再创佳绩。把五期工程纳入“美丽广西·清洁乡村”活动并作为精品工程,重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特色风貌塑造和环境整治,实施特色民居和名镇名村提升工程,抓好城中村改造示范、建新拆旧试点和建立长效机制试点等,完成投资13.34亿元,建成26类1721项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房屋外立面4万多户,涉及区域环境容貌大幅改善。我区的做法得到住建部肯定,并在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上作书面交流。南

宁市和永福县农村建房规划建设试点取得进展；岑溪市“一河两岸”和蒙山、资源、钟山、大化等县城的风貌改造成效凸显。

三是城镇品质不断提升。第三届广西园博会8月在南宁成功举办，各地以举办园博会、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深入实施“绿满八桂”城镇绿化工程，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全区完成城镇园林绿化面积1029万平方米。梧州市、北流市、鹿寨县获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防城港市、南丹县等11个市县获得“广西园林城市”称号。桂林、环江南方喀斯特地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钦州市开展“城市公园建设年”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年”活动；柳州市城市快速公交系统一号线通车运营，公用自行车租赁系统投入使用，花园城市建设全面展开；百色市实施重点区域绿化、亮化和景观改造等工程。

（五）着力推进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

一是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全区新增污水处理厂4座、处理能力22.5万吨/日，新增城镇污水管网498千米，全区116座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10.4亿吨；新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6座、处理能力1370吨/日，新增垃圾转运站113座；全区污水和垃圾处理率双双达到75%，同比增加5个百分点。梧州、河池、贵港、贺州市和阳朔、田阳县开展污泥处置试点取得积极进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成为我区削减COD的主要渠道。

二是扎实推进建筑节能。全区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97.5%，新增建筑节能73万吨标准煤。17个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等项目进展顺利，已有10个示范市县超额完成示范任务。10个国家级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投入运营。全区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现首次突破，裕丰荔园等3个项目获此殊荣。

三是加快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列入国家第一批“禁实”“限黏”的32个县城、6个城区的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全区经认定的新型墙材企业达1450家，年生产能力达到320亿块标砖，超亿块标砖产能规模的企业有6家，结束了我区无亿块标砖产能规模企业

的历史。

（六）强化对建设市场的监管。

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各地严格执行国家差别化信贷和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加强市场预测分析，指导开发企业促销售，支持首套自住商品房刚性需求，努力保投资、促销售、稳房价。南宁市对重大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重点跟踪服务；贵港市出台促进超高层建筑开发建设的优惠政策；百色市将房价纳入商品房预售申报环节进行监控。全年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8.6%，排全国18位、西部第5位；商品住房均价4219元/平方米，同比增长7.9%，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回升态势，市场总体平稳。南宁、柳州、桂林、贵港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实现市县联网；北流、平乐、荔浦、灵川、永福等县市房屋登记机构获房地产交易与登记规范化管理单位；房地产中介交易进一步规范。物业行业管理得到加强，4个项目获城市物业管理“国优”称号、29个项目获“区优”称号。

二是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建筑业继续保持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区预计实现建筑业总产值超过2200亿元。其中，广西建工集团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41亿元，增长25%。着力提高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水平，全年共有11家总承包二级企业项资质晋升一级、10家乙级监理企业晋升甲级。建安劳保费管理进一步强化，全年收取建安劳保费21.65亿元，调剂上年度建安劳保费3.77亿元，惠及企业290家，有力地提升了我区建筑企业的竞争能力。

三是创新建筑市场监管。基本建成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共发放建筑市场诚信卡近3万张，实现了施工现场、建筑市场无缝对接、实时联动。取消全区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备案制度，提高建筑市场开放水平。发布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标准文本，在南宁、北海两市启动电子招投标试点。组织核查施工企业资质551家，责令46家企业进行整改，全区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四是加强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组织开展全区保障性住房和中小学校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共抽查项目129个。对全区勘察设计市场进行

清理整顿,从勘察、设计、审图等环节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质量安全。开展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全区74个单位的317个项目获奖。

(七) 狠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一是加强标准定额管理。组织编制地方标准定额11项。建筑工程全面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并向县城延伸。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管理,规范企业乱收费行为。开展创建“十二五”全国无障碍建设市(县)活动并取得积极进展。

二是严格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出台和实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创新安全生产监督模式,我区成为全国第4个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制度、第2个开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省区;建筑工程质量稳步提高,安全生产保持平稳。全年有1个项目获鲁班奖、4个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奖、16个项目获全国3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

三是强化重点工程建设协调管理。加强对自治区统筹推进重点工程的协调管理、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工程施工中的质量安全、技术和进度等问题,在重点工程选址、规划许可、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依托城市规划如期落地开工建设。

(八) 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一是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围绕整治“四风”突出问题,深入基层和联系点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认真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制定了保障性住房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规程等一批密切联系群众、保障民生的制度;做好服务建筑农民工和建设企业活动,保障建筑农民工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两服务一公开”,厅门户网站成为广西唯一获“中国政务网站领先奖”的政务网站。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

二是推动简政放权。深化住建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审批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对我厅直接办理的51项审批事项进行清理,下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资格审批等22项;对广

西建工集团及所属企业实施行政审批垂直管理;取消外省建筑企业入桂备案事项,并通过诚信系统登记管理强化建筑市场监管。

(九) 着力加强人才教育和法制建设。

一是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处级干部演讲和十八大精神轮训,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抓好专题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全年共培训系统内干部职工7.9万多人次。组织和指导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机构,依托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等,做好建筑业农民工、村镇建筑工匠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等。

二是依法推进建设法制工作。行业立法稳步推进,《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列入自治区人大立法计划,重大事项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纳入法制轨道。开展“两违”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个案监督”列入第二批区级依法行政示范项目。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我厅荣获2011—2012年度全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

(十) 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一是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抓好对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实施“五保工程”和“六安工程”,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建领域重点任务的完成。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狠抓教育、制度、监督和惩处,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二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和谐机关和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树立全区住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加强思想道德和机关文化建设,开办“道德讲堂”,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加强行风建设,提高城市公用事业服务热线服务水平。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开展领导下访和下基层活动。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应清醒地看到,住建事业发展还面临不少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尤其是我区城镇化水平和质量不高,城镇化政策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欠账较

多，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严重缺失；城市管理水平不高，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任务繁重；建筑市场秩序亟待规范，等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以新型城镇化为统领，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工作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开局之年。全区住建系统要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住建领域各环节，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加强住房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住建事业改革发展。

2014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主要预期目标是：

- 城镇化率提高1.3个百分点。
- 力争全面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房地产业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年度投资任务。
- 城镇保障性住房新开工12万套，基本建成10万套，分配入住10万套。
- 力争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5万户；督促指导各地力争完成村镇建设投资400亿元左右。
- 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0%。
- 建筑节能45万吨标准煤；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97.5%。

（一）深化城乡规划管理，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一是加紧构建建中小城市、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加快包括玉林和崇左在内的北部湾城市群、桂中城市群、桂北城镇群、桂东城镇群，以及右江河谷城镇带、南崇城镇带等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着力提升南宁、柳州、桂林、梧州4个核心城市综合功能，增强其他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城市的布局和形态。

组织实施大县城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领，加紧构建由县级中等城市、小城市、经济强镇、特色小镇为骨干的县域城镇体系。按照不同的建设目

标，分别制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城镇化示范县、示范镇为重点，启动一批完善县城和重点镇功能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统筹谋划产业项目、园区建设和城镇发展，增强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单体设计，建设一批精品街道、街区，以及城市广场、街头绿地、滨水景观带。

二是抓好城乡规划编制。开展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新一轮广西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完善跨区域城镇体系规划；设区城市近期重点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覆盖率，年内要达到90%；继续实施村镇规划集中行动，加紧完成广西中心镇布局规划编制和县域镇村体系规划的审批；全面完成全区及县城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三是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建立完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实行广西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城乡各类规划的修改程序，保持规划的连续性。抓好乡村规划实施试点，推进规划师与乡镇定点联系制度。完善小城镇、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途径和办法。加强规划业务骨干的培养，充实和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队伍。

（二）提升城镇建设质量，统筹实施五大行动。

一是实施城市新区建设示范行动。各城市新区分别启动一个示范片区建设。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与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机衔接，建立城市新区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机联系，加强城市新区供排水、环卫、燃气、照明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建设互融互补。

二是实施城市承载力提升百项建设行动。围绕实施大县城战略、优化城镇布局、完善城镇功能，统筹推进100个投资3000万元左右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重点提升城市道路、环卫、供排水、供气、照明、污水处理、公共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三是实施百镇建设行动。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100个经济强镇、特色小镇建设；各县（市、区）力争打造1—3个中心镇。重点组织实施乡镇道路、供水设施、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绿化美化和文体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农林场场部开展新型产城融合建设试点。注重小城镇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结合，引导农民向农村新型社区适度集中。

四是实施城镇品质提升行动。着力塑造城市特色，沿海城镇做足做好海洋文章，沿江城镇做足做好山水文章，沿边城镇做足做好融合文章，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彰显桂风壮韵，建设一批体现地方风格、民族特色的标志性建筑、风貌建筑群、精品工程。开展智慧城市、绿色生态城市等新型城市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城市建成区道路网络的连通性可达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绿道、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办好第四、第五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组织自治区级人居范例奖评选。

五是实施城镇管理提质行动。创新城镇建设管理理念，变城镇管理为城镇治理。推进城市给排水设施的提标改造，全面推进水质达标，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和水质督察，逐步健全城市防涝排涝系统；推进和谐城管创建；完善建设系统稽查监察联动机制；加强市政地下管网普查，建立规划、城建档案管理等部门协同的地下管网管理协调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网络；适时启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以第九届“南珠杯”竞赛为抓手加强精细化管理。

（三）大力推进“美丽广西·清洁家园”活动，加强住建领域节能减排。

一是深入开展“美丽广西·清洁家园”专项活动。一方面，按照自治区的总体部署，继续推进1000个垃圾综合处理示范村和村屯环卫设施建设，完善提升垃圾处理技术；开展村庄整治，以及特色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着力在健全长效机制、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市场化运作等方面创新突破；推进县域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试点和片区垃圾集运处理设施建设。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做好“清洁家园”活动阶段性总

结，以及向“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活动转型的工作衔接。另一方面，把城乡风貌改造作为“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精品工程，用2年左右的时间实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今年重点抓好沿线乡村的“一建两化四清”，即清理沿线垃圾、清除沿线杂物、清理违章搭建、清理广告张挂和配建基础设施，突出抓好桂林至南宁—北钦防高铁沿线的风貌改造工作，分别对一般整治村屯、综合整治村屯实施综合整治和民族文化特色塑造。

二是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研究以污水垃圾处理量 and 处理效果为主要依据的以奖代补政策，逐步完善“村收镇运县处理”垃圾集运处理模式，提高城镇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覆盖面，完善垃圾场考核评定制度；以截污为重点加大对老城区污水管网的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进水COD浓度，力争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率分别达80%。

三是积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推动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南宁市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农房建设试点。加强新型墙材研究开发，推动墙材产业升级，建成一批新型墙材“标杆示范企业”。

（四）加强质量和分配管理，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一是把抓建成、抓配套和抓入住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首要任务。要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尽早下达分解任务，新建项目要在2014年第一季度前落实，力争在9月底前完成开工12万套、年底前完成基本建成10万套的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城市棚户区为主体的各类棚户区改造。优化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提升居民居住品质，继续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推行绿色建筑；优化住房保障供应结构，适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比例，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着力解决农民工、新

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乡镇中小学教师和卫生院职工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实施进城农民工安居行动，明确进城农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的条件、程序和轮候规则。

二是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分配入住率，确保年底前完成新增分配入住10万套的任务；加强保障性住房规范化管理，全面实行全区各类保障房的审核、分配、运营网上受理和在线动态监管。采取“租补分离、差别补贴”的住房保障模式，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定价机制和分配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积极探索“建管分离、专业管理”的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服务制度；有序开展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制度探索工作，推进出售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产权试点。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推进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加紧实施大板结构住房改造；探索解决干部职工住房困难的办法。

三是大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力争完成15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在项目安排上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倾斜，优先安排特困群体，着眼于早部署早开工，突出抓好资金配套、规范程序、技术指导、施工组织、质量安全、抗震设防和台账制度等关键，确保全面完成任务。推进乡镇农房建设管理员队伍建设。开展“十三五”农村危房改造规划编制。

四是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改进住房公积金监管方式，健全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管理运作和重大决策、重要管理事项审查机制，完善住房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推进公积金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执行“控高保低”缴存政策，规范缴存基数和比例。抓好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房建设试点。增强透明度，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房地产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和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加注重分类指导。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从严落实各项房地产市场调控

政策和措施，增加住房用地和住房有效供应；商品房存量较多的城市，要注重消化存量，控制新开发总量。推进我区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创新住房供应模式，研究共有产权住房开发建设、供应方式、产权划分、运行管理、上市收益分配等政策。培育商业地产、旅游地产、养老地产，积极探索房地产业发展的新领域。

二是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商品房预售和销售的全过程管理，推行二手房网上签约。加强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的不法行为，净化房地产中介市场；加快完善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继续推进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市、县联网。

三是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加强物业管理队伍建设，规范物业管理持证上岗。开展“和谐小区·幸福物业”创建活动，提升行业服务水平。鼓励并扩大我区物业项目参评“区优”和“国优”工作。

（六）加快建筑业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一是做大做强建筑业。扶持企业晋升资质等级，提高竞争力，力争年内全区建筑业总产值实现2500亿元，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家、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5家、晋升监理甲级资质3家。认真实施2013年版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切实加强建安劳保费的统筹管理。

二是强化建筑市场监管。继续贯彻“以信用管理调控建筑市场秩序”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全区实现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刷卡报名、刷卡开标。开展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检查，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发布2014年版施工监理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标准文本，扩大电子招投标试点范围。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加大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力度。强化建筑施工监理合同管理，试点新型意外伤害保险，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三是加强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建筑质量安全标准执行的动态监管，进一步落实质量终身制。

抓好新建建筑抗震设防监管；加强对超高限建筑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开展为期4年的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力争100%覆盖新建住宅工程。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样板间制度，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达标创优活动。强化县城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及重大危险源监管，推进安全生产通病治理，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深化“美丽广西·清洁工地”活动，开展工地扬尘专项整治。推广安全生产可视化技术交底，严格实施动态扣分制度。

三、全面深化改革，增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动力

我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动力活力不足，体制机制不活是重要原因，改革是破解发展难题的根本途径，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对我区住建行业来说更为紧迫。必须把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全面推进住建领域改革发展，突出解决制约住建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要把改革融入住建行业各项工作和每个环节，大胆探索实践，敢于先行先试，用改革的办法、市场的机制、创新的举措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突破，促进住房城乡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一) 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要求，进一步清理、下放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行政审批简政放权。调整、修订和完善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环节，推行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行为。完善网上审批大厅系统建设，推进信息数据库共享。在全区住建系统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示范市、县建设。

(二) 加强法治建设。强化依法治理，完成《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立法前期工作，加快制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等法规规章。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进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建设，继续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迟作为。履行行

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加大“行政执法个案监督”示范建设；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新机制。

(三) 推进投融资体制创新。创新多元化的城镇建设资金保障机制，用好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各项政策，构建“政银企”合作平台，配合发行市政建设债券。放宽城镇建设投资准入，推进城镇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采用特许经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各类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房等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使用效益有效提高。

四、加强自身建设，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一) 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当前，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进入整改落实阶段，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已启动。各地住建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以改革的理念、创新的思维，推动活动的深入开展，切实把群众路线教育成果普及到基层广大群众中去；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扎实做好住建行业的各项工作；从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出发，多办解民忧、增民利、化民怨的实事好事。按照问题导向的要求落实整改重点、整改措施和建章立制，建立健全教育实践活动长效机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制约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瓶颈问题，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二) 抓好队伍建设。良好的作风是抓好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今年新型城镇化和住建工作任务非常繁重，迫切需要全区住建系统干部职工以良好的作风凝聚改革发展的正能量，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勇于担当、务求实效，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切实增强服务群众的本领。加大对住建行业院校的指导和建设力度。推进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技能。

(三)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必须警钟长

鸣、常抓不懈。要深入贯彻落实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措施，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深入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规划》，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的廉政风险防控；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关于今年的党风廉政工作，黄汉荣同志将作专门部署，大家要认真贯彻落实。

（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继续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推动行业诚信体系；进一步改善

环卫工人、建筑农民工等一线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整治行业不正之风，开展“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和争创文明窗口、青年文明号等活动；推进系统“道德讲堂”建设，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提高全系统精神文明水平。

同志们，2014年我区住房城乡建设任务繁重、责任重大。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强大动力，齐心协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进我区新型城镇化发展、实现“两个建成”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2013年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金昌宁

(2013年2月27日)

同志们：

本次会议是贯彻十八大精神、加快推进全区住房公积金事业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刚才，周淑华处长对2012年全区住房公积金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对2013年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讲得很好，我都同意。4个城市公积金中心代表也做了典型发言，从不同的角度提供了很好的经验，我觉得很有特点，值得大家认真学习、借鉴，希望同志们好好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全区住房公积金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

多年来，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促进住房公积金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突出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一)住房公积金制度已经成为收入分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随着住房体制改革的深入，住房公积金已经成为住房分配货币化最重要的形式，职工通过缴存住房公积金，提高了收入，筹集了住房消费资金，增强了解决住房问题的能力。据统计，2012年人均缴存住房公积金8410元，占年平均工资收入的的比例达到了24%，住房公积金已经成为职工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住房公积金制度已经覆盖到主要领域，在行政管理组织、公有经济组织、股份制经济组织基本建立，截至2012年末，全区已有251万名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占城镇在岗职工比例已经达到96%。三是住房公积金资金量

日益增大，年度归集额逐年增长，为住房供给和消费作了充足的储备。截至2012年末，归集总额已经超过千亿元，余额也达到519亿元。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在解决住房问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是大力支持缴存职工自住住房消费。通过回拨住房公积金和发放贷款，帮助职工购买、建造、租赁自住住房，解决了住房问题。截至2012年末，累计共有121万名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圆了住房梦，其中住房公积金贷款扶持的有32万户家庭。二是积极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措资金。在提留必要的风险准备和机构运转经费后，将每年剩余的增值收益全部作为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累计已经达到17亿元；2012年更是积极参与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3个城市5个项目4.42亿元获批列入试点范围，开始从供给环节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三)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机制逐步完善，资金安全有保障。一是已建立起了纵向监督、同级监督和社会监督三方面的监督体系。自治区住建、财政、审计、监察、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部门，通过检查、考核、专项审计等共同实施纵向监督。各市管委会、财政、审计、监察、人行、银监会等部门也依据各自权限，通过审议重大事项、审核住房公积金预决算、财务检查、年度审计等方式对住房公积金进行同级监督。缴存单位和职工、社会各相关人士通过住房公积金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对住房公积金实施社会监督。二是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进一步完

善。各设区城市已经全部实现了对县住房公积金的“四统一”管理，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逐步增强，内部控制逐步建立，基础设施逐步改善，业务管理初步达到统一、规范。通过监督，有效地保证了资金安全，近年来，全区没有再发现有挤占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四）住房公积金行政效能增强，服务水平大幅提高。一是建立了住房公积金的服务标准，制定了加强和改进服务的具体的实施办法和《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出台了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三项制度。二是优化了业务流程，着重提高服务效率，缩短了办事时间，公开了办事指南，创新了服务方式。三是改善了服务环境，加强服务网点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加快电子政务进程，逐步开展网上服务，热线服务。四是积极创建文明窗口，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多个中心获得“文明单位”“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文明行业示范点”等称号，社会形象不断提升。

以上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克服了不少困难，是在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上下共同努力，积极工作下，是在财政、监察、纠风、审计、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取得的，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对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做出辛勤劳动的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在座各位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准确把握当前住房公积金工作中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的奋斗目标，住房公积金事业如何在这个改革进程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如何发挥制度的优势，需要我们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在准确判断当前形势的基础上，积极应对，加快全区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发展。

（一）充分把握深化改革对住房公积金带来的影响，增强危机意识。党的十八大已经达成了共识，要全面深化改革。新阶段的改革，其核心目标是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包括经济增长从投资驱动向消费驱动转型，由此必然带来提高消费能力的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抑制过度投资的利率市场化改革。这两项改革对于住房公积金将产生直接的影响：

一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将引起对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废的争论。长期以来，社会对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不少负面的看法，特别是近段时间有多篇认为住房公积金制度只覆盖高收入人群、缴存额差距巨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劫贫济富的文章，其中有不少是主流媒体发出的，因此，下一步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会不会触动到住房公积金制度，会有什么样的影响，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

二是利率市场化的改革将严重削弱住房公积金的竞争力。住房公积金制度能吸引广大职工参与，其中有一个主要的优势就是低息贷款的优惠，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比使用商业贷款能节省不少的支出。但是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先是贷款利率放开下浮区间，后是存款利率允许一定比例的上浮，同样的资金，存在商业银行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申请商业住房贷款，并不比住房公积金贷款增加多少负担，这将对住房公积金制度造成极大的冲击。

可以看出，随着改革的逐步推进，住房公积金事业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增强危机意识，未雨绸缪，科学决策，积极应对。

（二）充分把握当前宏观经济政策导向，抢抓机遇，增强信心。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走包括新型城镇化在内的新四化道路，要在改善民生中加强社会建设，这些都给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带来了机遇。

一是新型城镇化进程将带来新一轮的经济增长，根据测算，城镇化率每提高1%，就会带动GDP一年内增长0.8%；新型城镇化将引导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增加就业人口，推动就业。从这个角度看，新型城镇化对经济和就业的积极作用将增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缴存对象基数，给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进一步推开创造机会。

二是受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

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困难家庭基本需求以及新型城镇化大量农村人口入城两个因素的影响,住房需求将会持续增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从增加住房工资含量、发挥住房金融功能以及增值收益分配三个途径,在提高住房消费能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扩大住房供给等方面应当大有可为。

三是改善民生,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的政策导向,将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具有积极的帮助,作为住房货币化分配的重要形式,具有住房工资性质的住房公积金应当成为增加职工收入一个最便利、最可行、并经实证的有效工具。

面对新一轮机遇,我们应当积极主动,顺势而上,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融入发展大局,加快推进发展。

(三) 充分把握当前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抓好住房公积金工作的紧迫感。经过多年的发展,全区住房公积金事业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是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

一是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不够平衡,非公企业经济组织建立制度比例仍很低,至2012年末,在整个缴存人群中占比不到6%;覆盖面不高,按最新的数据,虽然建立制度的人数占2011年末在岗职工的比例达到85.5%,但如果加上城镇私营企业的123万人的应缴对象,2012年末,已建人数占应建的比例仅仅刚过60%,形势不容乐观。二是住房公积金机构建设长期滞后,级别偏低、内设机构不全、人员不足,基础设施不全,管理难度不小。三是管理还不够规范,内部控制有待提高,风险隐患仍存。因此,我们要增强紧迫感,一步一个脚印,逐步地解决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确保全区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康发展。

三、突出重点,抓好2013年全区住房公积金各项工作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面对当前住房公积金面临的形势、机遇和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努力探索创新住房公积金科学发展的新

路子,在今年的工作中,重点处理好发展和稳定两个关系。

(一) 加快发展。发展是目的,是硬道理,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就是要靠发展,只有发展才能化解危机,正是因为有发展成果,社会稳定才有了坚实的基础。我们住房公积金事业当前面临的危机,必须通过加快发展来解决。

1. 努力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从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由于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不平衡,覆盖面仍比较低,参与的人群不够普遍,取消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观点屡见不鲜。如何化解这个危机,我想,扩大制度的覆盖面,把更多的人群纳入到这个制度里面来,就能改变社会的舆论,就能取得群众的拥护,特别是把中低收入职工都纳进来,那住房公积金制度就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制度,是个真正帮助解决住房困难的制度。因此,我们要把扩面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今年,我们有意在考核指标上加大力度,人数的增长速度有所提高,指标所占的分值也增加了5分,目的想通过几年的努力,把全区的覆盖率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增强制度的影响力。

如何能有效地扩大制度的覆盖面,周处长刚才也讲得很细了,我也不重复了,有几个工作我觉得大家要重视。

一是要摸清家底。要扩面,你得先知道你这个地方应当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到底有多少个单位,都分别是哪些性质的单位,各自有多少人,要做到心中有数,最好有本台账。如果连这些数据都不掌握,糊里糊涂的,扩面工作如何开展。有的中心对考核指标有看法,认为自己扩面工作已经做得很好了,都到90%多了,没有多少空间了,我想,这可能是底数不清的原因吧,不要忘记私营企业这个群体,全区2011年末的人数可有123万,你们都回去查查看,本地都有多少,这些就是我们的空白点,是我们还做得不够的地方,希望大家做好这个基础工作。

二是要放下身段,勤动口、勤动手。住房公积金的扩面工作需要各方各面的支持,特别是一些相

关部门，有了他们的参与和支持，扩面工作可能会取得很好的效果。中心要积极主动，特别是主要领导，要带头去跑，财政供养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补助预算为什么基本上能到位，离不开与财政部门的密切沟通，离不开积极主动的联系，大家应该都深有体会吧，也都有经验，只要是为了老百姓的事，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

三是要真抓实干。扩面工作强制的手段是执法，对不缴或少缴的单位进行催缴，再不缴的就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应该说，这是个很有效果的办法。去年我们开了个行政执法的会议，从各地汇报的情况看，很多中心都没有充分重视执法工作，都认为是难调查取证，程序走不通，根本就没有开展这项工作，知难而退，动都不动。我想，这还是重视的问题，是抓落实的问题。调查取证并不一定是个个单位都做不了，况且还有举报职工的配合嘛，能拿到多少工资发放的资料就定多少的申请强制数，完全可以走到申请法院这强制这一步。从2012年起，年度考核中就有一项指标就是每年要做一笔强制执行案件，目的是为了探索强制执行的路怎么走，会遇到哪些问题，怎么才能解决，取得成功经验后，扩大范围，扩面工作就轻松了。希望大家今年能动起来，抓好落实，推进行政执法工作，为扩面找到一个好效的途径。

2. 充分保证住房公积金的使用。住房公积金管得好不好，不能简单地认为是把资金存在账户里不出事，而应该是要用好，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用，帮助缴存职工解决自住房困难问题，这样才能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地位，取得社会的认可，住房公积金事业也会越做越大、越做越强。

要充分保证住房公积金的使用，其实很简单，只要做到两点就行了。一是要做到应贷尽贷。也就是说，只要职工发生符合条件的住房消费行为，就应该发放贷款，既是帮助职工解决自住房问题的需要，也是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和权利对等的要求。个别地方如果暂时出现资金紧缺的情况，要通过各种途径来解决，比如说贴息或者向银行融资等办法，实在不行也可以排队轮候，但绝对不能够剥夺

缴存职工取得贷款的权利，不明不白、没有任何交待和后续安排地就停了贷款，这是不负责任的表现。二是要做到应取尽取。只要符合条件，都应当给缴存职工提取。特别是住房消费方面的支出，一定要保证提取，不能人为地设置障碍。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种新情况也层出不穷，有的是政策没有提及或者不够细化的，这就需要我们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缴存人的实际需要，灵活掌握处理，保证职工合理的需求。

（二）保持稳定。稳定是前提，无论改革还是发展都需要有一个稳定的环境作保证，没有稳定环境，一切无从谈起。我们住房公积金事业要发展、要改革，必须保持稳定，也就是要保证整个制度的安全运行，不出问题。保持制度的稳定，确保资金的安全应着重从内外两个角度入手。

1. 规范内部管理。建立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运行的自我约束能力，增强防范风险的能力，是保持制度稳定的根本。“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只有自身健康的肌体，才能抵制外部的侵蚀，才能不给外部侵蚀的机会，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住房公积金要提高自己的免疫力，我认为，关键在于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一是要建立良好的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当前，中心要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好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特别是要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二是要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管理运行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找出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三是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采取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运行分析和绩效考评等的控制措施，控制好风险。这也是整个内部控制工作中最难的地方，需要经过反复的实践才能取得经验，而且也要随着业务发展的变化进行调整。四是要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特

别是要建立举报投诉制度，这是中心掌握信息，发现问题最有效、最重要的途径。五是要加强内部监督，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正在实施的内部控制是不是有效，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加以改进。目前不少中心都按考核的要求实施了内部监督，但是要健全制度，提高质量，把内部监督作为一项重要的长期的工作来抓，还要把内部监督的重点放在发现制度性的漏洞，发现风险隐患方面，而不只是简单的找违规，这样才能提高整体的内部控制水平。

2. 加强外部监督。外部的监管是保证住房公积金事业稳定的一道坚实的防火墙，与内部控制共同发挥作用，预防重大风险。今年，自治区监管部门将通过开展委托审计检查、年度考核、政策审查、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加强监管，要确保监管达到预期的效果，我觉得要做到两点。

一是要提高认识，端正态度。最近，彭清华书记在邀请16家媒体驻广西负责人进行座谈时，批评一些领导干部不愿接触媒体，要求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积极接受、主动寻求媒体的监督”。我想，这是彭书记深刻理解外部监管能帮助我们改进工作的原因。住房公积金的自我监督、自我规范，作用是积极的，但从根本上讲，内部监督只是一种力量，它需要与外部监督相连接。预防风险的发生寄托在个人道德上是不牢靠的，由于制度设置的不够健全，或者内部控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就有可能出现个人或者关键环节共同一起合谋的情况发生，导致违规行为。这时，外部力量的介入，可以解决内部监督不力的局面。随着资金规模的不断加大，管理人员的增多，业务量的扩大，住房公积金的内部管理越来越复杂，内部监督不一定能发现所有的问题。通过外部监督，一方面增加了违规行为被发现的可能性，可以起到警示作用，降低工作人员违规的主动意愿，起到保护干部的作用；另一方面在内部监督的基础上再增加一道保险，能发现内部监督疏漏的地方，从这个角度看，对于中心领导

全面掌握管理情况，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有很大的帮助。这几年的委托审计工作我们也有这样的感觉，一开始部分中心领导有看法，不欢迎，到后来主动要求审计，希望年年审计，因为外部的监督帮助发现了很多原来内部监督没有发现的问题，帮助摸清了管理情况，填补了不少漏洞，中心领导自然而然双手赞成，道理就这么简单，我想大家都应该认同。

二是要加强配合，令行禁止。归纳起来，开展外部监督无非是两个环节，获取信息、纠偏改错。对于中心而言，就是要做好加强配合，提供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信息以及令行禁止，坚决执行监管决定这两项工作。今年，希望中心能在这两个环节上切实履行好职责。具体来说，一个就是要配合做好信息的提供工作，包括提供审计检查、考核完成情况、监管系统业务数据、住房公积金政策等相关信息。从往年情况看，部分中心在监管系统数据报送、备案文件报送、重大事项报告方面还做得不够。今年，各地要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业务管理系统的各项资料和数据，协助做好监管系统的接口开发、联网调试，配合做好监管系统的建设工作。另一个是要坚决执行监管决定，包括按监督检查意见抓好整改、按政策清理意见及时公布结果和提交建议。去年各地都比较重视检查整改工作，其中柳州中心还以此为契机，与各项工作结合，进一步提高了管理水平，但也有部分中心走过场，敷衍了事，这是坚决不允许的。各地在完善政策清理工作的同时，更要注意建立制定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文件规则，遵守程序，讲求依据，把紧规范管理的关口，防止侵犯缴存职工利益的情况出现。

同志们，十八大为我们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抓住机遇，迎难而上，认真做好今年住房公积金的各项工作，为制度的发展打好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金昌宁

（2013年7月23日）

同志们：

刚才，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的主要领导，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做了重要讲话，并对2013—2017年完成全国1000万套棚户区改造及有关工作进行全面的部署。下面，结合新的具体情况，我讲三点建议。

一、按照会议要求全力以赴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棚户区改造既是重大民生工程，也是重大发展工程。棚户区改造能让更多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早日得到改善的同时，并能有效拉动经济，意义十分重大。自2010年国家全面部署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以来，我区把棚户区改造作为城市转型和城镇建设的关键环节。2010年5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0〕94号），明确我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截至2012年底，我区累计开工建设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6.33万套（户）、1288.66万平方米，基本建成10.53万套、850.74万平方米，完成投资151.68亿元；完成分配入住3.17万户。2013年我们又将继续改造各类棚户区1.926万套。我们要按照本次会议以及全区住房保障工作中期推进会的要求，迅速行动起来，采取切实措施，全面推进我区棚户区

改造工作。要按照自治区蓝天立副主席要求，在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及独立工矿棚户区和集中成片的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要逐步将其他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稳步、有序推进。

二、做好棚户区改造中期评估，编制好今后五年棚户区改造规划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2013—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刚才，6个部委领导也对今后五年棚户区改造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会后，请大家要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为契机，按照会议要求，组织开展工作。特别是各市和各有关部门要科学规划、精心谋划，认真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本地区棚户区改造的规划编制工作和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

今年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了各类棚户区调查摸底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2年底，全区各类棚户区还有11.06万户有待改造。调查中，我们发现部分地区没有提供完全的待改造数据，心理上有畏难情绪，害怕如实上报数据后，今后的任务又会加重。对此，还需要我们以当前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提高认识，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各地各部门要对历年来开展的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进一步核

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 推动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

——在2014年全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绿峰

（2014年3月13日）

同志们：

上午好！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城镇化工作会议、全国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精神，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部署工作。厅党组书记、厅长严世明同志对本次会议十分关心，刚才到会作了重要讲话，特别提出要抓住科学发展这条主线，严守公平有序的底线，绝不触摸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红线，坚持通过深化改革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重点谈了“主线、底线、红线”这三条线，大家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会议安排5家单位做了很好的经验交流，使大家受到很好的启发。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好严厅长的讲话精神，做好今年的工作讲两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2013年全区建筑业发展取得的成绩

2013年，全区建筑业在建设经济发展、产业优化升级、扶优扶强战略、市场秩序规范、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都取得了新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5个方面：

一是建筑业发展实现新跨越。2013年全区建筑业企业总产值达到2271亿元，同比增长21.66%，第一次超过2000亿元大关；全区上缴建安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共118.8亿元，同比增长18.1%，占全广西

地税收入的14.2%；新签订合同额达到2723亿元，同比增长18.6%；预计建设工程监理营业收入超过20亿元，同比增长12%以上。建筑业产值超过百亿元的有南宁、柳州、桂林、钦州、玉林等5市，钦州市第一次超过玉林市达到200亿元，增速全区最快，达到58%。2013年全区共收取建安劳保费23.32亿元，同比增长26.33%，获益企业290家，受益职工21万人次。

二是产业优化升级取得新进展。截至2013年底，注册在我区的建筑施工企业共有2892家，比2012年增加了345家。2013年全区共有11家施工企业总承包二级资质升一级，10家监理企业乙级资质升甲级，晋升一级和甲级的企业比2012年多了15家，企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3年，广西建筑业联合会评出了“广西建筑业50强”。广西建筑业50强完成的产值占当年全区建筑业总产值的61.8%，产业聚集度进一步提高。

三是扶强扶优战略有了新突破。2013年，为了扶持广西建工集团早日实现年产值千亿元的目标，我厅对广西建工集团及所属企业实施行政审批垂直管理，同时调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使广西建工集团1年少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约2亿元，有效减缓了该集团的资金压力。2013年，广西建工集团实现产值541.3亿元，同比增长23.39%，新签合同额首次突破1000亿元达1047.4亿元，同比增长32.7%，经营质量不断提升。此外，按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排名,2013年全区前10名的企业分别是:区五建、区一建、区二建、广西华南、广西冶建、十一冶集团、广西裕华、区四建、区三建、广西华宇。分析这十大企业,完成产值747.88亿元,比2012年增长32%;占全区总产值比重达到32.9%,比2012年增加2.9%。排名没有包括广西路桥总公司80.57亿。

四是规范市场秩序迈出新步伐。重点抓好3项工作创新。一是广西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库建设。发放“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3万多张,初步建成全区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通过“开标刷卡、中标锁卡”,真正实现了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无缝对接、实时联动,得到了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自治区主流媒体的报道和好评。二是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统一范本制订。从2013年8月1日起,全区使用统一的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创造性地由过去“技术+商务”二合一评标办法改为“技术+商务+诚信”三合一评标办法,“做不好今天的现场就会丢失明天的市场”深入人心。三是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制度建设。广西在全国第4个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制度、第2个开通了动态扣分管理信息系统、目前系统还保持全国领先地位,约束施工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行为的作用初步显现。

五是质量安全水平迈上新高度。2013年全区工程质量稳步提高,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呈现“四增两无一保证”的良好态势。“四增”是优质工程增加、安全文明工地增加、科技成果增加、人才队伍增加;“两无”是全年无等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发生,无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一保证”:是主要建筑材料的质量有保证,全年随机抽测4516批次,合格4396批次,总合格率为97.34%,没有发现“瘦身钢筋”。

此外,我们还在质量安全通病治理、质量安全现场观摩、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建筑工地防艾宣传、安全生产督查、消防安全和应急救援管理、农村扶贫帮困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这些成绩是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共同努力取得的,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向在座的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深化改革,切实做好2014年建筑业工作

尽管2013年全区建筑业的发展成绩喜人,但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面临的困难和存在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总体而言,2014年全区建筑业发展虽然面临很多困难但仍然处于重大发展机遇期。但是我区建筑业企业整体实力不强、建筑市场运行机制不完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人才支撑能力不强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这些问题已经是长期存在了,如果我们不居安思危,不着力通过深化改革,逼着全区建筑业去调结构、转方式、抓管理、重人才、强品牌,我们很有可能抓不住这个发展机遇期。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就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战略部署,在理论上有一系列重大创新,在政策上有一系列重大突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201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2014年建筑业和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对于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建设“美丽广西”、实现“两个建成”的目标有着重要意义。我们要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 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紧紧抓住科学发展这条主线,严守公平有序的建筑市场监管底线,绝不触摸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红线,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创新市场监管手段,强化诚信体系建设,稳步提升质量水平,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着力推进建筑业安全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

(二) 工作目标

2014年全区建筑业和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要努力实现“七大目标”:

——实现产值目标:全区建筑业企业总产值确保达到2500亿元,力争达到2700亿元;全区建筑业

建安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税总额超过130亿元。

——结构调整目标：力争扶持1家建筑施工企业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5家建筑施工企业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3家监理企业晋升监理甲级资质。

——质量创优目标：争创“鲁班奖”工程1项，自治区优质工程奖80项，自治区级建设工法80项，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12个，自治区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成果100个。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发生重特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不超过2起，事故死亡人数力争控制在30人以下，同比下降10%以上。

——文明施工目标：争创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12个，自治区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20个，自治区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00个。

——民生保障目标：力争全区建安劳保费征收完成25亿元；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试点，清欠投诉受理率达到100%。

——廉政建设目标：重点查找工程招投标、企业跨省承揽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工作环节的廉政风险，不断完善建筑市场监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三）具体措施

2014年，要突出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 紧抓机遇，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做优。

一是进一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着力点在三个方面。第一是政策直通车设想。为了扶强扶优、做大做强建筑业，2014年能不能把行政审批垂直管理和新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模式扩大到广西建筑业50强来实施呢？这是我们政策直通车的设想，需要进一步讨论。另外，我厅将每半年召开一次广西建筑企业50强发展座谈会，着力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希望协会在这方面多做点工作。第二是切实加强建安劳保费的统筹管理。今年要出台《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进一步理顺我区建安劳保费管理体制，简化劳保费拨付程序。第三是认真实施新版建筑工程消耗量定

额。新版定额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从原来占直接费的3.1%—3.9%提高到3.67%—6.96%，平均升幅达到52%。这对全区建筑业的发展是一个重大利好。今年将修订《建筑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实行费用单列、专户管理，没有经过监督机构检查合格不予拨付。

二是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首先，要加快调整产权结构。有条件的国有建筑企业要通过国有产权出售、股份制改造、引进投资等多种途径，加快国有企业改制步伐，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经营者真正做到责、权、利相统一。其次，要加快调整业务结构。特别是要针对广西的实际我们认为当前全区要大力发展劳务分包企业，特别是支持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组建有自己劳务实训基地的综合性大型劳务分包企业。第三，要加快调整经营结构。住房城乡建设部今年准备出台新的资质等级标准，将允许申报相近资质时不再需要提供业绩。比如：房建总承包一级将可以直接申请市政、公路、铁路、水利等相近类别的总承包二级资质，不再需要提供业绩。我厅将积极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保证这项有利于全区建筑企业调整经营结构的政策落实到位。同时我们鼓励龙头企业开拓区外市场，提高多元化经营能力。

三是进一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广西建筑业50强要每年编制一部自治区建设工法，协会要做好工法编写方面的培训服务工作。要积极开展QC活动，凡是开展了QC活动而且质量安全效果明显的，要在评自治区优质工程时予以鼓励。特别要加强对建筑产业化的研究和试点。2013年11月7日全国政协召开第二次双周协商座谈会，话题就是“建筑产业化”。目前从全国来看，建筑工业化做得最好的是万科，现在万科已经进入南宁市场，希望南宁市的同志能密切跟踪、及时总结、提出方案，争取尽早试点。

四是进一步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品牌是企业发展的命牌。建筑企业创品牌、创名牌，一靠质量，二是靠安全，三靠诚信。要坚持“质量第一”，通过建筑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信誉度、用

户满意度, 打造出属于自己的著名品牌。要坚持“以人为本”, 把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到高于一切的位置, 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坚持“诚信守法”, 坚决反对和自觉抵制围标、串标、转包、挂靠等行为。今年我厅拟于6月份召开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观摩会, 9月份召开第六届建设工程质量论坛暨样板工程观摩会, 目前还没有选定观摩项目, 原则上已经举办过的城市、已经举办过的企业不再举办, 希望各地各企业特别是在县域施工的项目能抓住这个机会, 打响自己的品牌。

2. 深化改革, 提高建筑市场监管效能。

一是严格实施诚信库日常维护管理。全区从2013年2月开始在全区开展诚信库入库工作以来, 目前全区已入库的企业超过1000家, 全区共发放诚信卡超过3万张。入库进度超过85%的市有柳州、桂林、玉林、贺州、崇左、百色、来宾、防城港等7个市, 予以表扬。剩下没有入库企业绝大部分是没有业务的总承包三级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企业, 监理、招标代理、检测入库比较少的原因是公开招标的项目少。还有区外来广西的施工企业要求入库的数量远远多于原来估计, 入库也比较慢。经过认真分析, 我们现在可以下这个结论: 全区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库已经初步建成。一年的实践证明, 原来大家所担心的实施诚信卡管理后全区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不足、市场份额大幅下降、全区建筑业发展将受到极大影响等问题, 其实并不存在。相反的是, 全区建筑业发展势头很好, 而且实施诚信卡管理后, 已经入库的1000多家企业才是真正在市场上打拼的企业, 相当一部分空壳企业、沉睡企业自然就被淘汰了。因此, 诚信卡制度的实施、信息库的建立是完全正确的, 是必须坚持的, 当然也是需要完善的。2014年要全面转入诚信信息库的日常维护管理。我们已经起草了《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意见》, 希望大家下午认真讨论并提出意见。我这里强调三点工作。一是要加紧入库。为了进一步方便企业入库, 我们已经修改了诚信库入库流程, 取消了公示、增加了承诺, 做到当天发卡。各市的入库资料不再需要报

厅里审核, 你们可以直接发卡。二是要强化使用。凡是实行了“开标刷卡、中标锁卡”的地区, 入库情况明显比较好。用与不用, 差别很大。县里面的同志提出要给予锁卡权限, 我们已经在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 授予县一级锁从业人员诚信卡的权利。今年我们已经提出工作目标, 全区80%的市县要实行“开标刷卡、中标锁卡”。三是要严格把关。诚信信息库的信息直接与招投标工作有关, 信息的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到中标结果。希望全区所有建筑业企业、所有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人员, 能够清醒地认识到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严格审查, 严格把关, 积极推行, 不打折扣。

二是严格实施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如何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 既不丧失监管话语权、又能更好地规范招投标活动, 真正实现“两场”联动、达到监管目的, 是我们面临的新形势、新课题。从全区来看, 来宾、贺州、百色、河池、柳州5个市已经成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投入运行, 柳州的条件是最好的, 其余9个市2014年将全部成立。我们认为, 不管以后怎么变, 只要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使用我们编制的统一招标文件范本、使用我们建立的诚信信息库, 那么我们的监管目的就达到了。目前最重要的是做好三件事情。第一是严格执行全区统一招标文件范本。我们检查过程中发现很多问题, 包括招标公告排斥潜在投标人、评标办法含糊不清等问题, 其实都是因为不使用统一范本引起的。2014年全区80%的市县都应该使用全区统一的标准范本。第二是积极推进电子化招投标。电子化招投标在报名环节完全保密, 在开标前任何用户都不能读取投标单位的名单。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今年将全部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 全区14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成后将推行电子招投标。全区建设工程的电子招投标软件由自治区招投标局统一开发、统一论证、统一使用, 但软件里面最核心的内容是我厅提供的, 那就是招标流程、监控环节和招标文件。实际上全区推广电子招投标后, 我们在招投标方面的监管意图反而更好地实现了。所以, 希望各地积极配合推广电子招投标。在

没有实施电子招投标之前，请各地严格执行全区统一招标示范文本。第三是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我们将认真梳理2月份开展的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从招标条件到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各个环节进行分析，出台操作性强的文件对制度漏洞进行补正，同时提高招投标监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包括全区统一中标公示内容、统一中标通知书格式等等。

三是严格实施建筑市场薄弱环节的监管。我厅在去年下半年层级检查发现，建筑市场监管的薄弱环节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招标条件不具备。超过一半的国有投资工程施工招标时，土地、规划、施工图审查3大手续是不完备的。二是施工许可环节混乱。有三分之一的工程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土地、规划、审图、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不齐全。三是不重视合同管理。包括招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检查反映出业主和招标代理、施工监理企业不注重风险控制，甚至严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为此，今年我厅将针对上述薄弱环节，出台加强管理的指导意见，以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3. 坚守底线，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一是全面理顺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定》和《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发布，这是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最新最详细的工作依据，要认真清理原有的监督制度，凡与之不相适应的都应当废止或者修改。同时及时开展培训工作，使新的监督规定能真正贯彻落实到位。

二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管理办法。2014年1月6日，我厅就发布了2014年版的《安全生产动态扣分通知书》，特别是在扣分通知书的送达环节做了规范。我们的每一张扣分通知书都应当有依有据，要通过系统上传，主动公开，供社会查询，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提醒大家注意，从今年1月1日至今，全区发出扣分通知书不到300条，去年平均一个季度上千条，就算扣除春节因素也不应该这么少。今年各地一定要严格执行扣分制度，我厅

每个季度将通报一次执行情况，同时适时约谈零扣分地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是全面开展质量安全通病治理。主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开展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从今年开始用4年左右的时间，开展对住宅工程的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活动，力争对新建住宅工程治理覆盖率达到100%。我们将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样板间制度，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达标创优活动。二是开展对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今年要出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出台对深基坑、人工挖孔桩、高大模板等重大危险源“零”报告制度的规定。三是加强对县（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指导。这项工作主要还是由各市负责，我厅要求各市对县、区每年开展2次全覆盖的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检查要发出通报。今年我厅也将加大对县市一级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检查指导。各市要把我厅下达给你们的文明工地创建指标分解到县一级。

四是全面加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2014年，我厅将继续坚持全区层级监督执法大检查1年2次、安全生产履职专项督查1年2次、安全生产事故约谈会1年2次、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1年4次。自治区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还将开展2次质量安全巡查、对发生事故企业的专项督查、不定期开展的明察暗访等等。同时，今年我厅将积极推广南宁市试点的安全生产可视化技术交底制度和新型意外伤害保险。新型的意外伤害保险，保监局也做了介绍，最主要的特点是“四个统一”：统一柜台受理、统一赔付标准、统一合同条款、统一理赔程序。同时保障更有力，有效分散了企业安全事故风险，希望各市积极推进，也希望企业深入了解。另外，要重视应急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救援演练。要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完成检测信息平台管理系统。要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管，加大对预拌混凝土厂家生产产品的抽测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定专门部门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厂商的检查管理，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严把工程验收关，对不具备资质企业生产的或者质量不合格的预拌混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不断取得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

——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组组长 黄汉荣

（2014年2月18日）

同志们：

2013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着力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为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保持干部队伍的纯洁和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一、2013年工作回顾

（一）高度重视，加强了反腐倡廉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廉政形势分析会议，注重把反腐倡廉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分别制定下发了工作要点、贯彻落实的分工意见和责任制考核办法，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加强了监督检查，确保了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进一步强化了对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了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政令畅通。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

会精神，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各单位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精神，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思想、新要求。深入开展党章学习教育，以党章规范党员领导干部行为，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坚定理想信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令行禁止，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强化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全系统没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了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政令畅通。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注重结合各项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参加各类大型业务检查，确保了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城镇化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等重点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切实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促进了党员干部廉洁从政。2013年，厅党组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重点内容来抓。各单位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做到早传达、早布置、早贯彻、早行动，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央八项规定和习近平同志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重要批示。制定了实施办法，对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精简文件

简报、规范公务接待、严把因公出国（境）关、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三公”管理，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同时，转发了中纪委和自治区纪委通知，集中整治了中秋、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的“节日腐败”现象，并开展了会员卡清退工作。八项规定执行以来，厅机关共减少会议20个，减少文件50件，精简简报5种。2013年全厅公务性支出比年初预算经费大幅缩减，其中，会议经费减少122.42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36.3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9.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9.04万元。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厅党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针对查摆出的10个方面、38个问题，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明确了整改目标任务、解决措施、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拟开展9个专项整治活动，制定修订有关制度27项，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全系统没有发现严重违反八项规定的现象。

（四）深入实施“六安工程”，进一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一是深入实施“安农工程”，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管。各单位发挥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的联动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挪用农村危房改造、城乡风貌改造、村寨防火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针对去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出现的基层干部违纪违法问题，认真落实石生龙书记的重要批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工作规程（试行）》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细化了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公示的危房改造及相关审批程序，明确村、县两级公示时间、地点、内容等，明确各地按程序确定补助对象在县、乡、村进行三级公示，公示的相片归入农户危房档案，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并拟定了《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监管工作的通知》，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各地执行，进一步明确要求各地严把对象、标准、程序、资金“四关”，做到公平、公正、公

开，将补助资金以“一卡通”形式发到农户手中，有效遏制了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

二是深入实施“安保工程”，强化住房公积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建立了住房公积金重大决策和管理重要事项备案制度，规范住房公积金决策和管理行为，防范资金运作风险。开展了住房公积金委托审计监督检查，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管理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计，下发了监督检查意见书，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逐条明确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限，及时纠正和预防了违纪违规行为。

三是深入实施“安居工程”。抓好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退出以及危旧房改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等行为。重点清理审计问题并落实整改工作，根据自治区领导对2012年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的批示，各单位抓住时机，化被动为主动，落实专人负责，逐条对照《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审计整改。

四是加强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检查，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各单位全面排查清理城镇房屋拆迁项目，加大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认真做好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确保了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社会和谐与稳定。截至目前，我区没有因城镇房屋拆迁发生死人事件、群体事件或集体进京上访事件。据统计，各市排查上报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共27件，全部提出了有效的化解方案，维护信访人合理诉求，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是认真开展了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认真抓好“阳光在线”活动，各单位及时处理了《阳光在线》节目转办的群众投诉咨询的问题共37个，进一步维护了群众的利益。认真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各单位根据自治区的部署，制订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聘请了政风行风监督员，召开了动员大会，对评议活动进行了部署，印发征求意见表，收集汇总各类意见、建议，

制定下发了整改方案，及时进行了整改。

六是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协会培训管理。制定下发《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对学会协会办班、收费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加强了所属事业单位和社团的监管。

（五）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一是加强了廉政教育。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真制定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实施方案，继续开展了“拒腐防变，每月一课”和“学党章、守纪律、转作风”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组织观看了《学习新党章》《建设廉洁政治》等10多部廉政教育片。主要领导亲自上廉政党课，通过上“廉政党课”，开展“道德讲堂”，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二是强化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全年，厅机关共新制定出台反腐倡廉制度文件41个。各单位结合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分别制定了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的有关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调研、会议、文件简报、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等工作。三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和《八项规定》，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和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等制度。继续推进行绩考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四是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促进了审批工作的规范、效能与廉政。今年以来，厅机关继续巩固和发扬“双百授权、审管分离、阳光操作、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同时，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全面清理审批事项和优化办事流程，对本厅直接办理的51个事项进行清理，保留29项，下放22项，简政放权达43%。加强了对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各市、县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这三项制度为基础，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对审批条件、依据、流程和时限进行了规范，全面提高了审批效率，促进了廉政建设。我厅在自治区新一届政府第一次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作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廉政

建设为内容进行大会经验典型发言。五是大力推进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了廉政风险防控调研督查工作，针对城乡规划、住房公积金、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质量安全管理、企业资质和执业资格审批、市政园林管理等关键行业，加强了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深入开展了廉政风险排查和防范工作，从业务流程、操作程序入手，逐项查找和分析可能产生的廉政风险点，分析危害和影响程度，明确所涉及的对象和责任主体，提出对应的防控措施，制定了廉政风险防范手册，实现管理、监督与工作运转同步。六是认真抓好纪检监察信访工作，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违纪行为。截至目前，厅机关共收到信访举报48件。其中，初步核实18件，了结18件，转办30件，没有立案案件。全系统共立案7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人，涉案金额24.925万元。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了12.5%、61.1%、97.0%。

（六）深入开展了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一是取消了入桂建设企业备案，建立了诚信库。二是开展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检查。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2次全区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共抽查140个项目。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62个。共发出停工整改建议书36份、隐患整改建议书70份。有38家企业被暂停投标资格、有49家企业被通报批评；有39名注册执业人员被暂停在广西执业的资格，确保了工程的质量和工程安全。三是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共抽查了全区64家建筑业企业。对未参加资质核查的132家企业和资质条件达不到要求的46家企业分别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或暂停新接工程、新申请资质的处理，进一步规范了我区建筑市场秩序。四是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等文件，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

（七）加强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了培训。2013年，共选派16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纪委案件检查业务培训班，举办了全区住建系统纪

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交流了经验,拓宽了视野,提高了纪检干部业务水平。二是注重理论研究。驻厅纪检组、监察室和监察学会完成了《关于特权现象的主要表现与治理对策》《推进城镇化过程中如何防止腐败的思路与对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中廉政风险问题预测与防控对策研究》三篇课题论文的撰写工作。同时,在全系统组织了廉政论文评选活动,共收集理论文章60篇,其中,获一等奖5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10篇,优秀奖20篇,鼓励奖17篇。向自治区纪委、监察学会推荐11篇,被自治区监察学会评为一等奖1篇。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违纪违法案件还未得到有效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还需不断解决,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不高,重点领域惩治和预防腐败任务依然艰巨,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有待加强,“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亟待整治。对此,我们要充分认识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2014年,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实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措施,严明党的各项纪律,深化作风建设,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一)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精神,落实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措施。要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和区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纪委和区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上来。按照中央纪委和区纪委的统一部署,落实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的各项措施,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党组(委)要担负起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融入各项工作

中,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领导和具体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纪检监察部门要协助党组(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要聚焦主业主责,加强执纪监督。

(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确保中央和自治区政令畅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要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保证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加强对十八届三中全会涉及的住房城乡建设重大改革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等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和自治区政令畅通。

(三)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作风不正是诱发腐败的直接动因,要继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要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增强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领导干部在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的同时,要严格执行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牢固树立党纪党规意识,按照党员干部标准和廉洁从政准则要求自己。要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落实整改方案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开展对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的专项整治工作,按计划完成制度制定和修订工作,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坚决防止反弹。加强对“十个严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重点部位和岗位人员的定期报告、组织提醒制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制定实施意见,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重点纠正领导干部收受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有利益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的行为。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高档消费。

(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开展对《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执行情况的调研督查,继续严肃查处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严格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审批,严肃查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质资格的企业和个人,严厉查处资质挂靠、违规招投标、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严肃查处在房屋征收中程序不合法、行为不规范、补偿不合理等突出问题,积极处理信访积案。深化住房公积金监管,严肃查处公积金违规套取、违规转存等问题。加强对供水、供热、供气等公共服务行业的监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五)推进预防腐败工作,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按照中央纪委和区纪委的部署,制定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要贯彻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的各项措施,重点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继续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针对薄弱环节、市场“潜规则”,分析典型案例,找出规律性的东西,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制约和监督。要继续推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经验,指导城乡规划、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房地产市场、住房公积金、市政公用等领域预防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的具体指导,总结推广示范经验,针对高风险部位,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各地要按照住建部和厅下发的廉政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分领域、分行业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提高预防腐败有效性。要

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认真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工作,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等制度。

(六)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肃惩治腐败行为。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作为重要任务。纪检监察部门要把主要力量放在案件查办上。重点关注具有行政审批权、资产资金管理权、执法处罚权的部门和单位,严肃查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处城乡规划、保障性住房、城镇房屋拆迁、工程建设、市政公用、住房公积金等领域的腐败案件。加强对群众信访举报线索的受理工作,建立问题线索管理机制。案件查办工作要加强调查取证,形成完整稳定的证据链。整合查办案件工作力量,履行办案程序,依纪依法安全办案。坚持抓早抓小,注意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结合查处的案件开展警示教育,提高教育的针对性。

(七)要继续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执纪能力。纪检监察部门要坚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该管、管不了、管不好的工作交给主管部门,强化执纪监督,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纪检监察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转变作风,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同志们,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需要,是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让我们按照中央纪委和自治区纪委的要求,在各级党组(委)的正确领导下,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